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期限	35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重要提示.....	- 6 -
第一章 释义.....	- 12 -
一、常用名词释义.....	- 12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4 -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 14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4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19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 19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	- 20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23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3 -
二、发行人承诺.....	- 23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4 -
一、发行人概况.....	- 24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25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6 -
四、发行人独立性.....	- 27 -
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 28 -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 39 -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60 -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 63 -
九、发行人食品安全生产情况.....	- 79 -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 79 -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 81 -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82 -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89 -
十四、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 93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 95 -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95 -
二、财务状况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	- 115 -
三、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信用和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 137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40 -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 153 -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 154 -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 156 -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 156 -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57 -

十、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157 -
十一、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 166 -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167 -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 167 -
二、违约记录.....	- 167 -
三、发行人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 167 -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169 -
五、发行人存续永续债相关信息.....	- 169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 174 -
第九章 税项.....	- 175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77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177 -
二、信息披露安排.....	- 177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181 -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 181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 181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 182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 184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 186 -
六、其他.....	- 188 -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 189 -
一、置换.....	- 189 -
二、同意征集机制.....	- 189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193 -
一、违约事件.....	- 193 -
二、违约责任.....	- 193 -
三、发行人义务.....	- 193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 194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194 -
六、处置措施.....	- 194 -
七、不可抗力.....	- 195 -
八、争议解决机制.....	- 196 -
九、弃权.....	- 196 -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 197 -
一、发行人.....	- 197 -
二、主承销商.....	- 197 -
三、托管人.....	- 198 -
四、审计机构.....	- 198 -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 198 -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199 -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 199 -
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199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200 -
一、备查文件.....	- 200 -
二、文件查询地址.....	- 200 -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202 -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全球经济在通胀、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复苏依然缓慢。中国经济经受住外部风险和内部多重困难挑战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但也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会对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尚具有一些不确定性。发行人旗下企业众多，其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或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大宗粮食贸易业务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近年来，大宗农产品价格经历了明显的行业周期性，部分主要原材料例如大豆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未来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供求变化导致大宗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发行人该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大宗粮食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后，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由于发行人业务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的计值货币为人民币，如果人民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的情形如下：

##### 1、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74.8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7.09 亿元，降幅 34.46%，主要系农粮业务采购及结算进度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同期减少。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085,2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4,799 万元，降幅 47.32%，主要系部分板块行情下行，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全年实现净利润 501,29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882,977 万元，降幅 63.79%，主要系部分板块行情下行，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以上财务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相关人员在接到深圳证监局《监督检查通知书》后，对奇信股份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伪造、篡改、毁损，天职国际将前述底稿提交监管部门，同时对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虚假保证，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并处以 18,396,226.40 元罚款。对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天职国际给予警告，处以 500 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综合上述二项。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由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订合同日期未在暂停业务期间，且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涉及上述处分，上述处分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长

截至报告日，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内容：上级决定李国强同志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吕军同志不再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

#### (2) 总经理

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内容：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中粮集团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受中央组织部领导委托，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党中央关于中粮集团总经理调整的决定：白勇同志任中粮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免去其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职务，免去栾日成同志的中粮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 (3) 总会计师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组任字〔2024〕844 号和国务院国人字〔2024〕491 号文件，叶慧青同志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免去其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组任字〔2024〕804、805 号文件，免去栗健同志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职务。

#### (4) 外部董事

202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聘任邵广禄、冯刚、庄小雄、谢海兵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徐念沙、罗东江、孙家康不再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 （5）董事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上级决定王东堂同志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相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根据《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4.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因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扬先生变更为叶慧青女士。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制作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业务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担任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2026 年 3 月末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大宗粮食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后，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由于发行人业务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的计值货币为人民币，如果人民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 2. 流动负债占比偏高的风险

因中粮集团业务特点，对于流动性要求较高，债务结构以短期负债为主，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71%、63.24%和59.02%；短期借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92%、23.96%和21.67%。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发行人核心农粮板块贸易属性密切相关，不会对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54 亿元、-271.95 亿元和-320.8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保险公司投资净流出，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险公司业务模式为收到保费后运用保费投资获取收益，用以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保险公司在永续经营假设下会持续呈现保费净流入、投资净流出的状态。

### 4.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035.89 亿元、1,662.18 亿元和 1,585.7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6%、23.75%和 21.97%，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5.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因农粮行业特性，相比于其他行业，盈利能力处于相对较弱，主营业务利润率较低，净利润中非经营性损益、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8.42 亿元、50.13 亿元和 58.94 亿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2.06%、0.81%和 1.02%，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呈现一定波动，在同行业中发行人盈利能力处于良好水平，但由于所在粮食贸易行业波动大，盈利能力或存在一定波动。

### 6.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23-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7.57 亿元、2.21 亿元和 56.01 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6.64%、2.68%和 46.48%，投资收益在利润构成中的占比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及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投资收益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全球经济在通胀、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复苏依然缓慢。中国经济经

受住外部风险和内部多重困难挑战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但也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会对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尚具有一些不确定性。发行人旗下企业众多，其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或面临一定的风险。

##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涉及较多领域，包括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食品加工及制造、房地产开发、金融业务等，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近年来，大宗农产品价格经历了明显的行业周期性，部分主要原材料例如大豆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未来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供求变化导致大宗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发行人该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3. 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 4.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大宗粮食商品市场占据领导地位，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加大，对进出口企业及境外投资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汇率风险。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成本，将导致发行人在汇率管理上的难度加大。

## 5.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农产品市场的逐步开放，公司与国际同类大公司的竞争日益加剧，这些国际大型跨国公司进入内地建厂，存在竞争关系。这些大的跨国公司在资金、品牌、战略上都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国家为稳固粮食生产，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不断提升粮食收购价格，大宗粮食贸易和食品加工产品均面临价格上涨压力，另一方面，为

稳固民生，政府部门对包括粮食价格在内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实行价格干预措施。在大宗商品市场上，我国将逐步形成各种形式的粮食流通主体并存发展、相互竞争的新格局，公司大宗粮油贸易、食品加工等业务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 6.酒店、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对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产生一定影响。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叠加外部环境影响的背景下，因城施策等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仍在持续，环境及政策的变化或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出更高要求，可能对发行人的地产业务经营管理和发展产生影响。

#### 7.金融业务风险

中国金融市场正处于改革开放过程之中，国家在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存款准备金、再贴现等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的金融业务产生影响。

#### 8.跨境经营风险

发行人国际化布局初具规模，中粮国际持续整合中粮农业全球战略性资产及贸易优势，推进中粮在农粮领域的全球布局。由于上述企业在世界多个国家经营，不同国别情况不同，可能会受经营所在国政治、法律、监管税收等影响。

### （三）管理风险

中粮集团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资产分布全国各地，产业链较长，经营管理面临一定挑战。鉴于不同产业面临的市场环境、运行规律不同，业务经营策略存在一定差异，或对中粮集团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中粮集团持续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创新市场化体制机制，不同子公司经营发展存在一定业绩波动，或对集团本部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尤其是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金融业务方面，金融行业受严格监管，有关法规及条例或会应金融市场发展而不时修订，新修订的法规及条例、现行法规及条例的诠释或执行变更均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策略及前景。如未能对法律法规和监管条例及时跟进，可能造成法律和合规风险。

房地产业务方面，房地产政策正在持续适时调整优化，各地围绕供需两端政策的放松力度明显加大，供给端重点着眼于保交楼、防风险以及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方面给予支持；需求端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首付、降房贷利率、降税费等政策逐步落地，核心城市限购、限贷、限售亦逐步放松。如果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未能及时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非金融企业债融资工具, 境内债券余额合计 464.60 亿元, 其中, 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50.0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169.60 亿元、公司债余额 165.00 亿元、保险公司债余额 75.00 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债余额 5.00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美元债 5.00 亿美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TDFI28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即 1,500,000,000.00RMB)
期限:	35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付息、兑付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随本金于到期日一同兑付。兑付日的 5 个工作日内,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兑付
担保方式: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 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 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 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9 日 11:00 时至 18:00 时,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

的时间为准。

2.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 （二）分销安排

1. 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 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2. 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13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集团总部存量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 二、发行人承诺

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6.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7.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8.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进行公告。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图表 5-1：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注册资本：	1,191,992.90万元
实缴资本：	1,300,498.16 万元
工商注册日期：	1983年7月6日
工商登记号：	91110000101100414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85006347
传真号码：	010-85637100
公司网址：	www.cofco.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

	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华北对外贸易公司于 1949 年在天津成立，内外贸兼营。1949 年 9 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分设华北粮食公司、华北油脂公司、华北蛋品公司、华北猪鬃公司、华北皮毛公司、华北土产公司等专业公司。1950 年华北粮食、华北油脂、华北蛋品、华北猪鬃、华北皮毛等公司改组为全国性贸易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中国蛋品公司、中国猪鬃公司、中国皮毛公司。中国蛋品、中国猪鬃、中国皮毛 3 家公司 1951 年 4 月合并为中国畜产公司。1952 年 9 月，中国政府组建外贸专业公司，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改组为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中国油脂出口公司；从中国畜产公司分出食品业务，成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1953 年 1 月，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与中国油脂出口公司合并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1961 年 1 月，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与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1965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1998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 日更为现名。

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从成立至今的 70 多年里，经历了以下主要发展阶段：

1949 年-1987 年，公司履行了国家赋予的专业化经营和行业性管理的双重职责。38 年间不仅打开了中国粮油食品产品通往国际市场的通道，而且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

积累了大量外汇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1988 年-1991 年，公司经历了历史上重要的转型、调整期。1988 年，我国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外贸经营权逐步放开，公司适应新形势，从经营结构到经营方式，从商品结构到管理架构，都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逐步由管理主体向经营主体转型，为 1992 年以后公司的变革和发展，从观念到物质上进行了准备。

1992 年-2004 年，公司遵照国家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改革管理体制和转换运行机制，不断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基本完成了由单一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产业化经营的转型，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逐步显现。1999 年，公司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在公司内部建立全球视野的资源配置体系、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并将绝大部分资产划转至香港，在香港分批成功上市。通过重组、改制，集团进一步强化了核心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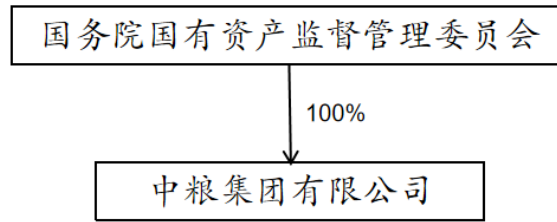
2005 年开始，公司进入以战略转型为特征的重塑阶段，确立了新的使命、愿景和战略；2006 年，公司进行全面的产业整合与管理架构调整，完善流程建设，推进战略执行；2007 年以来，公司加大力度从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强化发行人核心能力，锻造持续增长模式。

2007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7〕1169 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23 万元变更为 123,529.80 万元。2013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3〕747 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29.80 万元变更为 197,776.80 万元。2018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8〕354 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776.80 万元变更为 1,191,992.90 万元，经营范围增加食用农产品，上述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表 5-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 四、发行人独立性

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3.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

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投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3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3：发行人 2025 年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410.56	62.78
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3）	250,000.00	100
3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3,884.82	50.73
4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1,117.56	100
5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
6	中粮（加拿大）有限公司	300.73 万加元	100
7	中良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万港元	100
8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100
9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33,800.23 万港元	100
10	中粮 BVI 有限公司	3.00 美元	100
11	中粮金融资本公司	100.00 万美元	100
12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323,102.35	100
1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263,042.32	100
14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8,545.00	100
15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3,757.07	100
16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7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18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	100
1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63,271.87	100
20	中粮山萃有限公司	28,621.00	100
21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725.75	100
22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181,084.00	100
23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4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5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100
26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358,312.00	100
27	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0,587.00	100
28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27.42	42.89
29	中企联合油脂有限公司	10,000.00	51

30	宁夏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18.63	100
31	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300.00	100
32	中粮易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100
33	中粮悦享企业服务（雄安）有限公司		100

注：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2.89%，表决权不足半数，但中粮集团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低且分散，中粮集团子公司具有实质性控制权。

## （二）主要子公司业务概况

### 1. 中粮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国际”）

中粮国际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在全球 36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有子公司及办事机构，主要品种线包括谷物、油籽、糖、棉花、咖啡和海运。中粮国际拥有成熟的大宗农产品经营模式和较强的贸易、资产管理能力，资产布局深入南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等产区腹地，在巴西桑托斯、阿根廷罗萨里奥、美国圣路易斯、罗马尼亚康斯坦察等全球重要粮食出口和内陆物流节点拥有中转基地。通过全球一体化网络布局，中粮国际将农产品源源不断运往世界各地，在全球粮食产区与销区之间建立了完善的物流体系，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构建集收储、加工、物流、销售贸易、分销于一体的综合性全产业链企业，经营品类涵盖大豆、玉米、小麦、大麦、糖等，以整体协同优势实现高效运营和系统低成本。

截至 2025 年末，中粮国际资产总额 959.23 亿元，负债总额 650.08 亿元，净资产 309.15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454.06 亿元，净利润 19.99 亿元。

### 2.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中粮贸易”）

中粮贸易是国内最大的市场化粮食流通企业，重要的饲料生产企业，服务国家粮食宏观调控和小麦、玉米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的执行主体。经营范围涵盖粮食农业产业化经营，原粮国内、国际贸易及电商平台；主营品种包括玉米、小麦、稻谷及大豆等。中粮贸易经营布局遍及我国粮食主要产销区，公司近年来全面推动“搭建平台 整合资源”的平台合作模式落地，与各平台资源投入方共享平台收益。持续创新业务模式，为原粮需求企业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农产品交易平台，为产业下游提供基于数字化技术的服务方案。大力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基于海运、铁路、集运、

汽运等多式联运的物流运营体系，为行业提供更为“畅、优、廉”的物流综合服务。立足“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依托国内强大市场需求，公司将努力践行“粮达天下，惠泽四方”使命，继续发挥一体化优势，全面加强客户服务，促进粮食供应链高效运转和行业整体效能提升，带动行业整体进步。

截至 2025 年末，中粮贸易资产总额 343.11 亿元，负债总额 254.64 亿元，净资产 88.47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760.84 亿元，净利润-1.59 亿元。

### 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生物科技”，股票代码“000930.SZ”）

中粮生物科技是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玉米深加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淀粉、变性淀粉、淀粉糖、燃料乙醇、食用酒精、酒精消毒液、味精、柠檬酸、聚乳酸等。中粮生物科技以产自东北地区“黄金玉米带”的优质玉米为主要原料，提供食品配料及食品添加剂的解决方案式服务，同时提供清洁能源和绿色生物质材料。中粮生物科技拥有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与国家能源生物液体燃料研发（实验）中心，对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进行工程化研究，为玉米深加工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关键技术，各项研究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并推向市场。

截至 2025 年末，中粮生物科技资产总额 167.68 亿元，负债总额 57.53 亿元，净资产 110.1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75.12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

### 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糖业”，股票代码“600737.SH”）

中粮糖业是中粮集团旗下食糖与番茄产业发展平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高品质的食糖产品，从事业务包括国内外制糖、食糖进口、炼糖、食糖贸易销售以及番茄制品加工，是国内最大的食糖生产和贸易企业、国内最大的番茄制品生产企业，全产业链增值能力位居行业前列。作为中国市场的主要进口渠道，公司在国内外食糖市场也拥有较大影响力，拥有从国内外制糖、进口及港口炼糖到国内贸易、仓储物流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中粮糖业通过研判商情，根据市场行情及运营需要调整库存和进口规模；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提升国内制糖自给率水平；充分发挥制糖技术及品控优势，全面降低成本，深耕区域市场，细分行业赛道，形成“自产+炼糖+进口”的独特竞争格局；与食品加工、医药健康、化工生产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

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行业领导地位持续巩固。

截至 2025 年末，中粮糖业资产总额 208.99 亿元，负债总额 92.25 亿元，净资产 116.7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65.11 亿元，净利润 9.58 亿元。

#### 5.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食品”，股票代码“00506.HK”）

中国食品为中粮集团唯一的专业化饮料业务平台，目前主要通过和可口可乐公司合作成立并持有 65% 权益的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可口可乐」），在国内 19 个省级行政区域从事生产、配送、推广和销售可口可乐系列产品。中粮可口可乐由中粮集团和可口可乐公司合资组建，于 2000 年正式成立。目前拥有 20 家装瓶厂，经营区域覆盖了 81% 的国土面积和 46.8% 的中国大陆人口。通过与可口可乐的装瓶合作，在区域内生产、配送、推广和销售可口可乐系列产品，向消费者提供包括汽水、果汁、水、乳饮料、能量饮料、茶、咖啡、功能型营养素饮料、运动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等 10 大品类、25 个品牌的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食品资产总额 183.85 亿元，负债总额 78.24 亿元，净资产 105.6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20.70 亿元，净利润 14.28 亿元。

#### 6.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家佳康”，股票代码“01610.HK”）

中粮家佳康是中粮集团旗下的全产业链肉类业务平台，于 2016 年 11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始终秉持“引领行业安全标准、保障国民肉食安全”的经营理念，打造安全放心、品质高端、健康营养的肉品。公司业务涵盖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和屠宰、综合肉类深加工、肉类进口分销等，是中国领先的综合肉类企业，在全国形成战略性布局。饲料加工产能超 600 万吨，“五谷丰登”全价料、“锐科”预混料具有较高知名度；生猪养殖坚持成本领先、科技驱动、绿色发展战略，在全国布建近 200 个高标准生态养殖基地，绿色循环养殖模式处于行业领先；生鲜猪肉业务单班产能 600 万头；进口业务面向全球直采猪肉、牛肉、羊肉、禽肉，是国内主要的正关进口商之一。

截至 2025 年末，中粮家佳康资产总额 217.14 亿元，负债总额 128.70 亿元，净资产 88.4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85.79 亿元，净利润-7.44 亿元，主要是受生猪价格影响。

#### 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悦城控股”）

大悦城控股是中粮集团旗下的地产投资和管理平台。中粮集团是与新中国同龄的中央直属大型国有企业，是国资委批准的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大悦城控股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1.SZ），2019 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形成“A 控红筹”架构；大悦城控股定位“城市运营与美好生活服务商”，坚持“双轮双核”的发展模式，以“开发+经营”双轮驱动，稳健发展；以“产品+服务”双核赋能，更好地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大悦城控股持续驱动多业态立体联动，助力城市升级与服务，业务覆盖商业、住宅、产业地产、酒店、写字楼、长租公寓、物业服务等领域，布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杭州、西安等近 40 个一、二线核心城市，总资产近 2000 亿元，构建起了业态类型丰富、城市布局完善、资产结构均衡、集人民美好生活场景于一体的“大悦”生态圈。

截至 2025 年末，大悦城控股资产总额 1,570.16 亿元，负债总额 1,213.29 亿元，净资产 356.8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08.92 亿元，净利润-22.23 亿元，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筑底阶段，受行业周期、结算资源的影响，大悦城销售型业务结算规模有所下降，结算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为应对市场变化，大悦城积极调整量价策略，部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资本”，股票代码“002423.SZ”）

中粮资本是中粮集团旗下运营管理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公司，成员企业包括中英人寿、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怡保险经纪、大湾区和基金业务平台、龙江银行等。2017 年，中粮资本获批成为国家发改委第二批混改试点企业，同年 8 月，公司引入弘毅、温氏、首农等战略投资者，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2018 年，中粮资本上市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批复，于 2019 年初成功上市。2019 年 10 月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中粮资本”，以全新形象在 A 股亮相。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中粮资本铸就了一条以“寿险+信托+期货+保险经纪”为主要业务，以“产业基金+金融科技+境外业务”为有益补充的金融服务链。

截至 2025 年末，中粮资本资产总额 1,732.33 亿元，负债总额 1,371.63 亿元，净

资产 360.70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95.94 亿元，净利润 17.74 亿元。

9.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科工”，股票代码“301058.SZ”）

中粮科工是我国农粮食品和冷链物流行业领先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商和装备制造商，是行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的引领者。拥有行业种类齐全、高等级的业务资质，为小麦、稻米、油脂、玉米、饲料及粮食物流、农产品储藏、冷链仓储物流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项目前期规划、咨询设计、装备制造、机电交付、运维服务等专业化、数智化、高质量的全过程服务。坚持“以集成技术和装备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农粮食品工程技术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秉承为客户、行业提供最佳投资回报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使命，紧密围绕工程建设需求，开展专项技术创新，不断取得技术进步，并建成了行业内唯一一家以粮食工程装备为研究内容的“粮油加工机械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内粮食行业唯一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 2025 年末，中粮工科资产总额 50.95 亿元，负债总额 26.39 亿元，净资产 24.5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0.63 亿元，净利润 2.40 亿元。

（三）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图表 5-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5 年期初余额	2025 年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b>一、合营企业</b>	<b>11,657,235,489.68</b>	<b>10,046,602,486.29</b>	<b>9,935,537,047.44</b>	
良华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5,592,497.61	5,737,055.80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5,000,000.00	589,464,333.13	589,882,190.33	
酒鬼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0,369,838.29	30,211,066.69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9,443,493.22	88,835,254.09	
天津鑫驰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5,000,000.00	17,819,389.65	10,516,174.35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483,077,100.00	321,200,699.15	325,415,633.38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282,240,00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000,000.00	168,018,250.95	130,150,430.92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73,152,086.60	73,935,409.22	65,201,486.05	
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542,488.61		
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500,000.00	353,157,074.60	305,680,384.52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25,116,451.51	1,303,999,607.82	1,381,441,606.18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杭州滨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53,373.54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200,000.00	122,220,867.79	47,955,254.76	
武汉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79,057,100.48	78,910,991.39	
嘉兴市秀悦置业有限公司	139,794,117.65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460,000.00			
青海锐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Garbo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920,637,151.36	665,740,020.20	663,795,581.76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0	131,702,708.38	105,314,672.14	
COLOUR BRIDGE HOLDINGS	4,589,175,222.00	5,844,684,668.53	5,883,438,134.37	
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			
粮悦兴城(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			
北京百旺丰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8,278,160.56	96,012,665.12	95,125,914.10	
P&O CIL S.A.	21,565,200.00	29,388,000.00	27,573,000.00	
绍兴奈森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500,000.00		352,216.61	
北京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68,000,000.00			
成都德康宏明工程项目管理	200,00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5,700,000.00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粮高和（天津）并购私募基金投资中心	90,000,000.00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中悦高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			
<b>二、联营企业</b>	<b>23,225,052,905.35</b>	<b>35,056,327,538.09</b>	<b>32,542,617,258.35</b>	<b>142,344,919.04</b>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254,016,191.24	578,907,700.33	535,034,331.08	
北京时尚方向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53,200,966.37	59,308,933.39	
北京时尚力量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13,636,502.71	13,835,385.84	
中纺广告展览公司	5,617,413.13	10,832,378.27	17,280,324.90	
东莞欣润水务有限公司	12,821,727.00	24,094,037.46	24,672,424.01	
中食成都食品有限公司	16,445,234.00	2,358,554.11	2,358,554.11	2,358,554.11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17,214,840.00	14,505,400.79	4,034,202.26	
柒-拾壹(北京)有限公司	34,847,515.00	47,286,591.60	39,468,005.34	
深圳市广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506,838.33	10,506,838.33	10,506,838.33
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94,190,122.85	59,747,976.74	59,747,976.74	59,747,976.74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56,752,332.27	77,097,507.75	77,863,180.87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13,058.84	16,930,400.24	11,254,711.05	
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11,475,000.00	47,409,290.71	45,867,584.37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2,203,200.00	4,181,987.89	4,829,260.36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67,602,049.46	1,317,079,959.38	
北京优联格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413,153.32	1,755,542.70		
中地海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34,883.52	1,535,264.99	
Mourilyan Molasses Terminal Company Pty. Ltd.	1,574,771.15	1,452,485.55	1,613,348.83	
小粮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536,140.05	8,441,283.11	7,248,614.06	
健服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427,480.00	427,480.00	427,48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1,040,993.97	3,938,558,179.22	4,012,374,522.0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12,688,255.14	207,028,453.28	
中粮（北京）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9,975,098.08	12,019,230.26	17,506,615.68	
中企联合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49,000,000.00	525,995,121.62	546,686,536.89	
宁夏宏兴农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北京京畿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99,536.59	6,750,279.70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222,647,923.00	458,848,635.70	446,385,425.14	
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50,000.00	80,418,028.77	77,948,187.48	
可口可乐装瓶生产控股有限公司	546,332,075.00	194,620,471.00	10,983,800.34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11,343,970,331.53	18,182,448,489.72	17,602,983,610.59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46,842,157.51	77,009,250.41	72,708,256.97	
宁波甬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000,000.00	82,658,663.86	73,183,649.40	
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	605,294,117.65	147,646,691.40	153,904,007.93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北京辉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478,930.00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908,214.89	244,802,508.22	220,548,158.27	
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800,000.00	106,907,304.98	94,913,342.90	
南京联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250,000.00	76,879,996.26	77,096,632.56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935,980.26	169,400,280.84	85,982,269.33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0	145,022,110.87	150,170,345.38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FANCY MERIT LTD	442,532.83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3,500,000.00	751,266,419.82	777,751,952.31	
杭州兆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4,500,000.00	1,463,324,177.81	1,463,414,539.09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329,200,000.00	1,329,010,745.44	1,266,098,122.76	
Covantis SA	99,341,491.95	63,873,397.71	36,176,835.7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233,806,442.91	541,511,983.49	565,422,257.73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49,880,790.91	45,680,211.16	45,955,310.15	28,519,569.86
Lassiter Limited	319.48	65,557,394.36	67,146,387.10	
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21,264,498.63	31,443,935.92	35,692,345.85	
Grand Sliver (Laiyang) Co. Limited	1,232,952.55	1,616,468,053.45	1,827,668,036.68	
AVAL RURAL S.G.R.	287,536.00	27,361,000.00	37,592,000.00	
Sitio O de Quequén S.A.	52,856,305.20	107,449,000.00	115,326,000.00	35,146,000.00
F. R WARING HOLDINGS (Proprietary) LTD.	15,505,378.80	60,195,000.00	74,447,000.00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4,372,938.21		
CUT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2,442.01	19,980,773.26	11,479,583.82	
Kerry Glory Holdings Inc.	23,089,626.00	38,004,066.47	43,135,218.95	
CPMC Holding		1,837,112,050.42		
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7,232.58		
北京百奥茵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3,741.61		
Silver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3,017.71		31,451,803.46	
酒鬼酒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		
上海远虹实业有限公司	768,000.00	905,063.42	913,560.34	
吉林零塑方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0,353,669.23			
SEMILLAS CAMPILLOS SA	3,723,591.20	4,734,000.00	5,240,000.00	
CBPC Ltd	2,650.00	2,236.28	2,236.28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北京远创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	14,222,960.34	10,833,286.27	
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9,779,274.85	9,741,227.75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00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0,000.00			
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8,402,135.42	19,325,047.38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7,674,000.00	26,504,065.54		
海南国际旅游岛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532.85	1,000,532.85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69,908,490.00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0			
Jordan Grain Handling and Milling Company Ltd.	30,601,018.80			
Operadora Ferroviaria S.A.	43,130.40	46,000.00	45,000.00	
丰原生化美国柠檬酸有限公司	4,138,500.00	4,138,500.00	4,138,500.00	4,138,500.00
Shering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58,035.18		
大连北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发行人重要投资情况：

1.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简称“蒙牛乳业”，股票代码“02319.HK”）

蒙牛乳业 1999 年成立于内蒙古自治区，总部位于呼和浩特，常年稳居全球乳业前十。2004 年在香港上市，是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和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成分股。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是蒙牛第一大战略股东。

蒙牛专注于为中国和全球消费者提供营养、健康、美味的乳制品，形成了包括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奶酪等品类在内的丰富产品矩阵；拥有特仑苏、纯甄、冠益乳、优益 C、每日鲜语、蒂兰圣雪、瑞哺恩、贝拉米、妙可蓝多、爱氏晨曦、迈胜等明星品牌。在高端纯牛奶、低温酸奶、高端鲜奶、奶酪、液体蛋白等领域，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除中国内地外，蒙牛产品还进入了东南亚、大洋洲、北美等区域的十余个

国家和地区市场。截至 2024 年末，蒙牛乳业资产总额 1,063.00 亿元，负债总额 582.70 亿元，净资产 480.3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86.70 亿元，税后利润 2.25 亿元。

蒙牛在国内建立了 45 座生产基地，在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建有海外生产基地，年产能合计约 1400 万吨。蒙牛着力整合优质资源，先后对现代牧业、中国圣牧等大型牧业集团进行战略投资。目前，蒙牛在国内拥有合作牧场 1000 余家，日均收奶超 2 万吨，生鲜乳 100%来自规模化、集约化牧场。同时，蒙牛积极布局海外高品质奶源，在澳大利亚拥有原料乳加工商 Burra Foods、有机婴幼儿食品商贝拉米。

面向未来，蒙牛将以“点滴营养，绽放每个生命”为使命，以“草原牛，世界牛，全球至爱，营养二十亿消费者”为愿景，坚持“消费者第一、异想才能天开、让牛人绽放、正直立本诚信立事”的价值观，用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中国乳业不断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制造打造新的“金字招牌”。

##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图表 5-5：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办公室 (党组办公室) Corporate Office	战略部 Strategy Dept.
财务部 Financial Dept.	人力资源部 HR Dept.
审计部 Audit Dept.	质量安全管理部 Quality & Safety Management Dept.
党群工作部 Party-mass Work Dept.	法律合规部 Legal and Compliance Dept.
对外合作部 Cooperation & Development Dept.	信息化管理部 IT Dept.
科技创新部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Dept.	党风廉政办公室 Office of Party Conduct and Integrity
乡村振兴办公室 Offi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中粮香港办事机构 COFCO HONG KONG

###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 1.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

承担集团行政办公与后勤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其他各类重要会议、大型会展的组织工作，围绕集团改革发展重点问题指导开展政策研究、重要文件材料起草，指导做好集团公文起草、制发，各类文件的流转、机要、归档等工作。

#### 2. 战略部

组织研究制定集团战略规划，提出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新型产业模式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建议，通过对集团下属专业化公司所在行业的研究，审核各专业化公司投资计划、战略规划等，搭建集团整体改革框架、推动集团所持股权的重组运作、整合、退出等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股权类的改革工作。

#### 3. 财务部

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体系，制定符合集团业务发展规划的财务战略，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建立和优化资本结构战略，确保集团资本结构稳健统筹规划部

署集团信息化规范与建设工作。

#### **4. 人力资源部**

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并协调运行，以满足集团在各发展阶段对人力资源的数量和素质的需求，实现集团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5. 审计部**

组织制定集团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监督指导工作计划的落实，负责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进行追究。

#### **6. 质量安全管理部**

组织开展关键风险管控，降低和规避集团运营的法律风险，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企业效率最高化和公司结构最优化。负责集团质量安全管理体设计和相关框架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并督导各专业化公司完善体系建设、风险防控与治理等工作。

#### **7. 党群工作部**

按照上级和集团党组要求，配合集团发展战略，开展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进企业文化和民主管理，促进集团持续稳定和谐健康发展，为实现集团战略目标提供政治保证。

#### **8. 法律合规部**

负责法律工作顶层设计，建立、完善、监督落实各项内部法律制度，推动集团合规体系构建，全面管理集团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 **9. 对外合作部**

承担整合集团各类业务资源，建立一站式服务体系，对外保障供应党和国家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服务重点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对内协助相关专业化公司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提升市场份额，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

#### **10. 信息化管理部**

统筹规划集团信息化建设，推动战略深化，优化资源配置，支撑核心能力。旨在

通过信息化建设有效打通不同产业环节间的信息障碍，建立统一规范的系统平台和标准的信息化体系，实现产业链间资源整合与协同，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粮油食品企业。

### 11. 科技创新部

统筹谋划科技创新，专题研究部署推动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制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专项行动方案。构建“集团公司—专业化公司—工厂利润点”三级研发创新组织架构，由总部科技创新部统筹管理、专业化公司主体实施，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为核心研发平台的创新协作机制，实现了横向业务协同、纵向管理贯通。

### 12. 党风廉政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集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资委党委以及集团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起草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总结分析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并组织落实等工作。

### 13. 乡村振兴办公室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团党群工作部，负责协调推进落实乡村振兴和对口支援具体工作。

### 14. 中粮香港办事机构

负责协调推进集团香港工作的办事机构。

## （二）发行人内部治理情况

### 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

项目；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国务院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国务院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督导。

## 2. 公司党组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检监察组。

党组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设党组书记 1 名、党组副书记 2 名或者 1 名。

公司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9) 讨论和决定党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

党组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组副书记。党组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3 至 1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

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

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中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1) 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出资人要求；
- (2)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3) 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4)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 (5) 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6)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7)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 (8)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9)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国务院国资委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 (1) 贯彻出资人意志，忠实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 (2)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 (3)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 (4)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国务院国资委对董事忠实

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积极参加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6)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7) 如实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3)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5)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6)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10) 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1)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2)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13)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4)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5)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相关董事履行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

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2) 国务院国资委认为必要时。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4) 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

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交由国务院国资委决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特别重大的事项，应当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

国务院国资委可以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纪检监察

组组长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组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2) 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3) 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4)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5) 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6)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7) 负责董事会与国务院国资委的日常联络，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 **(三) 内控制度**

#### **1.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 **(1) 6S 管理体系**

公司自 2005 年推行 6S 管理体系。6S 管理体系作为公司的系统化管理模式，包括战略管理体系、全面预算体系、管理报告体系、内部审计体系、业绩评价体系、经理人考核体系等 6 个子系统，涵盖战略制定与实施、过程监控与分析、业绩评价与考核等整个战略管理过程。

战略管理体系：从2005年开始，各专业化公司运用“战略制定十步法”，进行五年战略规划、三年滚动战略修订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的滚动制定。每年通过经理人年会、经营分析会和战略反思研讨会，及时应对形势变化和经营发展态势，推动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

全面预算体系：各专业化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将其细化为经营计划，据此编制财务预算。

管理报告体系：各专业化公司每月提交管理报告，包括财务、客户、流程、学习和成长方面的指标分析。

内部审计体系：公司内部审计以服务集团战略为引领，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通过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实现审计监督，服务集团改革与经营管理。集团审计体系设置两级架构，实施垂直管理。

业绩评价体系：评价指标用于对战略执行情况动态跟踪和驱动，进行战略反思和调整，同时，为专业化公司管理团队360度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 （2）战略投资管理体系

①要求专业化公司按照《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2022年）》，制定本单位投资管理办法，集团通过投资制度检查，确保专业化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符合集团要求并落实到位。②每年初集团通过制定投资预算，确定各专业化公司年度可投资总额和年度投资计划，从整体上控制投资风险。③对于具体投资项目的审批，坚持放管结合，集团重点控制：严控非主业投资；对计划内重点关注项目，要求报集团审批；一定额度以上的计划外项目报集团审批；对海外投资项目从严掌握；对所有投资项目加强备案管理。④对于投资转运营项目，集团通过项目后评价对投资过程、运营情况等进行评估和管理。

## （3）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在公司各层面设质量安全部负责，并不断优化完善安全及环保体系，为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同时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优化安全管理流程，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公司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业绩考核。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创建了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节能环保方面，公司着力发展“绿色产业链、低碳好产品”，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 （4）品牌管理体系

要求专业化公司按照《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品牌授权管理办法》、《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推广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落实“品牌建设 20 法则”，进一步规范品牌管理，适应集团多元化产品与品牌发展需要，推动“中粮产品向中粮品牌”的转变，形成中粮“大品牌、大市场”的经营优势，支撑集团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 2.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包括《中粮集团司库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版）》及 10 项配套管理办法、《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2022 年）》、《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在内的多项基本管理与内控制度，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投资决策、外汇及利率风险、套期保值业务、金融业务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用以规范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 （1）资金管理制度

为落实中粮集团“打造世界一流大粮商”战略目标，助力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司库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促进集团内部资金有效集中、调度和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资委中央企业司库体系建设和资金管理要求以及集团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粮集团司库管理制度》。

司库体系是企业集团依托财务公司、资金中心等管理平台，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以资金集中和信息集中为重点，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为目标，以服务战略、支撑业务、创造价值为导向，对企业资金等金融资源进行实时监控和统筹调度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

集团资金管理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有机平衡为核心目标，依托中粮集团智

慧司库信息系统贯彻“预算控制、集中管理、分级负责、动态监控”的管理原则。包括资金预算及计划管理、合作银行管理、资金集中与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结算管理、债务融资管理、融资担保管理、分红派息管理、财务投资管理、资金内控与风险管理等各项资金管理活动。

#### (2)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从而推动集团战略规划和提质增效攻坚计划的落实，保障经营计划的执行，落实科学预算，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运营质量。全面预算坚持战略导向原则、行业 75 分位原则、优化资产原则和底线思维原则。预算内容包括经营预算、资本支出预算、资产整合重组退出预算和财务目标预算。

#### (3) 管理报告制度

为加强对各专业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的监控，保证战略有效实施，促进财务及战略管理分析工作，并为管理决策提高支持，发行人实行了管理报告制度。管理报告以战略管理为分析基础，以保障业务战略落实为主要目的，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日常运营分析、竞争战略分析和外部环境分析等。专业化公司为报告设计单位，综合分析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按月编制日常管理报告，并按照统一规定的报送时间提交发行人财务部。

#### (4) 人事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激励，发行人本部直接掌握着子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权力，并对子公司高管人员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禁止子公司越权进行决策。子公司高管人员向所属专业化公司定期进行工作汇报，重大事项则采取实时汇报制度。发行人对子公司高管人员制定了有效的考核体系，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定期对子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高管人员的薪酬挂钩。

#### (5) 食品安全制度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食品企业、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的执行主体，始终将食品安全视为企业的品牌工程、生命线工程、社会责任工程和核心竞争力工程，精心策划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于 2009 年在国内率先提出“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并建立起由 7 个模块、17 个子系统构成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

建立相关制度标准近百项，为食品安全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之道。

集团食品安全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全员参与”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全过程控制，科学监督，不断提高食品风险的控制能力。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和食品安全的风险程度，将各单位分为重点类、关注类和一般类单位，对各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单位应依法依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依法接受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6）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确保经营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从组织机构、授权、套期保值计划及业务程序、风险管理、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合规检查等方面对期货业务的开展进行规范。目前，公司积极着手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科学的机构设置，建立统一的监控平台和健全的监控制度，根据合理的业务流程，采取高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实现对交易业务的实时监控、风险评测及预警处置，最终建立公司统一监控、集中控制风险的业务模式，持续提升健全的经营治理结构、完善的财务结构以及风险管理能力。

#### （7）融资担保制度

集团对各级企业的融资担保或融资性类担保业务进行从严管理。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坚持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原则，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集团及所属企业须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向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须满足股东责权利对等原则；超股比担保额需由小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为规范内部交易，合法合规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自身制定并要求下属公司制定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审批内部交易时，在注重发挥内部协同效应的同时，注意控制内部交易带来的风险传递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的影响。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较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各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指引要求，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相应制定各自内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相应披露。

#### （9）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关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集团拥有在职员工约 12.4 万人（不含中粮国际外籍员工）。按文化程度划分，博士学位人员占 0.2%，硕士学位人员占 6.9%，学士学位人员占 38.3%，大专学历人员占 27.4%，其它人员占 27.2%；按岗位划分，出资人代表、经营管理人才、党群工作者占总人数 24.1%，专业技术人才占 28.8%，技能人才占 47.1%；按年龄划分，35 岁以下人员占 37.5%，36-50 岁人员占 52.5%，51 岁以上人员占 10%。

图表 5-6：发行人员工情况表

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按岗位分类	人数	按年龄分类	人数
博士学位人员	324	出资人代表、经营管理人才、党群工作者	29,972	51 岁以上	12,392
硕士学位人员	8683	专业技术人才	35,753	36-50 岁	65,244
学士学位人员	47544	技能人才	58,410	35 岁以下	46,499
大专学历人员	34,021	/	/	/	/
其他人员	33,563	/	/	/	/
<b>合计</b>	<b>124,135</b>	<b>合计</b>	<b>124,135</b>	<b>合计</b>	<b>124,135</b>

## (二)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 5-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李国强	男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25 年 3 月至今
白勇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至今
王东堂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邵广禄	男	外部董事	2025 年 1 月至今
霍启刚	男	外部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冯刚	男	外部董事	2025 年 1 月至今
庄小雄	男	外部董事	2025 年 1 月至今
谢海兵	男	外部董事	2025 年 1 月至今
潘晓辉	男	董事	2026 年 1 月至今
王新东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
庆立军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至今
叶慧青	女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24 年 12 月至今
朱来宾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至今
陈刚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至今

李国强先生，现任党组书记、董事长。2025 年加入中粮集团。

白勇先生，现任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 EMBA。2024 年加入中粮集团。

王东堂先生，现任党组副书记、董事，2025 年 7 月加入中粮集团。

邵广禄先生，现任外部董事，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

组成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5 年被聘为中粮集团外部董事。

霍启刚先生，现任外部董事，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经济管理学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及香港艺术发展局主席。现职霍英东集团副总裁。2023 年被聘为中粮集团外部董事。

冯刚先生，现任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5 年被聘为中粮集团外部董事。

庄小雄先生，现任外部董事，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5 年被聘为中粮集团外部董事。

谢海兵先生，现任外部董事，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仑资本公司董事长。2025 年被聘为中粮集团外部董事。

潘晓辉先生，现任董事，2026 年 1 月起担任集团职工董事。

王新东先生，现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毕业于浙江大学，农学学士，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20 年加入中粮集团。

庆立军先生，现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加入中粮集团。

叶慧青女士，现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2024 年加入中粮集团。

朱来宾先生，现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

学学士；北京科技大学、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加入中粮集团。

陈刚先生，现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经济学博士。1994 年加入中粮集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亲属关系，均无海外居住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图表 5-8：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5,182.45	89.41	5,432.02	89.03	6,006.64	89.30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79.50	4.82	359.09	5.89	368.96	5.48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310.22	5.35	283.60	4.65	304.78	4.53
金融及其他	23.83	0.41	26.86	0.43	46.27	0.69
合计	5,796.01	100.00	6,101.57	100.00	6,726.65	100.00

图表 5-9：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4,880.74	92.18	5,113.32	91.31	5,680.20	92.13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85.27	3.50	282.22	5.04	271.47	4.40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213.54	4.03	183.23	3.27	174.37	2.83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其他	15.38	0.29	21.08	0.38	39.38	0.64
合计	5,294.93	100.00	5,599.85	100.00	6,165.42	100.00

图表 5-10：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301.71	60.21	318.69	63.52	326.45	58.17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94.23	18.81	100.37	20.00	130.40	23.24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96.68	19.29	76.87	15.32	97.48	17.37
金融及其他	8.45	1.69	5.79	1.15	6.89	1.23
合计	501.08	100.00	501.72	100.00	561.23	100.00

图表 5-11：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5.82	5.87	5.43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33.71	35.39	42.79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1.17	21.41	26.42
金融及其他	35.48	21.55	14.89
综合毛利率	8.65	8.22	8.34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26.65 亿元，营业成本 6,165.42 亿元，毛利润 561.23 亿元，毛利率 8.34%。其中，主粮业务、地产业务、食品业务、金融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6.64 亿元、368.96 亿元、304.78 亿元和 46.27 亿元，分别占集团营业收入的 89.30%、5.48%、4.53%和 0.69%。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1.57 亿元，营业成本 5,599.85 亿元，毛利润 501.72

亿元，毛利率 8.22%。其中，主粮业务、地产业务、食品业务、金融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2.02 亿元、359.09 亿元、283.60 亿元和 26.86 亿元，分别占集团营业收入的 89.03%、5.89%、4.65%和 0.43%。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6.01 亿元，营业成本 5,294.93 亿元，毛利润 501.08 亿元，毛利率 8.65%。其中，主粮业务、地产业务、食品业务、金融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2.45 亿元、279.50 亿元、310.22 亿元和 23.83 亿元，分别占集团营业收入的 89.41%、4.82%、5.35%和 0.41%。

近三年，发行人主粮板块占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0%、89.03%和 89.41%，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毛利润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农粮板块主要受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和内外倒挂、原成差缩窄等影响；食品板块主要受原料价格波动导致成本上升；金融板块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COFCO）是立足中国的国际一流粮食企业，是全球布局、全产业链、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集贸易、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的投资控股公司。中粮集团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为己任，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粮食企业，担当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维护国家粮食和食品安全，构建具有中粮特色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中粮集团稳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创新市场化体制机制，形成以核心产品为主线的专业化公司，分别是中粮国际、中粮贸易、中粮油脂、中粮粮谷、中粮生物科技、中粮糖业、中国纺织、中粮科工、中粮酒业、中粮可口可乐、中粮家佳康、中国茶叶、蒙牛乳业、我买网、中粮资本、大悦城控股、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和联合油脂。

作为投资控股企业，中粮集团旗下拥有 13 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中国食品（00506.HK）、蒙牛乳业（02319.HK）、中粮家佳康（01610.HK）、福田实业（00420.HK）、现代牧业（01117.HK）、中国圣牧（01432.HK）六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糖业（600737.SH）、妙可蓝多（600882.SH）、中粮科技（000930.SZ）、大悦城控股

(000031.SZ)、酒鬼酒(000799.SZ)、中粮资本(002423.SZ)、中粮科工(301058.SZ)等七家内地公司。

### 1.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发行人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粮贸易、中粮油脂、中粮糖业、中粮国际和中国纺织。

#### (1) 中粮贸易

中粮贸易致力于成为高效连接粮油生产者和粮油、饲料加工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为中国农民提供优质的种植和收储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保障、技术支持，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农业服务、食品原料和饲料原料的贸易、物流服务、粮食电商交易等领域；经营品种包括小麦、玉米及替代品、稻谷、杂粮杂豆、油料等。

中粮贸易总储存能力超过 3,000 万吨，拥有港口年中转能力近 2,200 万吨，东北日发运能力超过 30 万吨，经营布局遍及我国粮食主要产销区。近年来，全面加强粮源掌控力，推动“搭建平台 整合资源”的平台合作模式落地，与各平台资源投入方共享平台收益。持续创新业务模式，为原粮需求企业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农产品交易平台，为产业下游提供基于数字化技术的服务方案。大力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基于海运、铁路、集运、汽运等多式联运的物流运营体系，为行业提供更为“畅、优、廉”的物流综合服务。

#### ① 主营品种情况

玉米业务：中粮贸易是世界上主要的玉米交易商之一。拥有遍及全球的玉米购销平台，并逐步形成了由进口/收储——物流——出口/销售环节组成的一体化运营新模式。借助这一新的贸易模式，中粮贸易可以调动全球的玉米资源，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玉米原料解决方案。中粮贸易是中国玉米进出口业务领导者，玉米收购量、转运量、销售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公司掌控了中国华北以及东北产区的优质粮源，实现了对原料品质的最直接有效监管。同时通过不断优化对重点产销区域的物流布局，形成了以铁路、集装箱、海运等多种途径相结合的物流方式。中粮贸易着力开拓面向终端用户的直销模式，完善客户管理体系，形成了以玉米深加工企业和饲料加工企业为主的营销网络，并与他们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小麦、饲用稻谷业务：通过遍及全球的商情、研发及技术支持网络，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提供购、储、销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原料供应服务和产品增值服务。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中粮贸易在中国优质小麦主产区河南新乡布局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开创性植入配麦功能，实施覆盖种子经营、订单农业、收储、配麦及物流配送等环节的产业链条式经营，为客户“量身定制”原料解决方案。饲用稻谷业务，经营范围主要集中于市场化购销业务、储备粮业务及谷物加工作业。中粮贸易拥有遍布全球的饲料原料采购渠道，持续而稳定的供给，奠定了行业领先的地位，为客户提供品质更高、来源最丰富、性价比最合理的饲料及饲料原料。

综合贸易业务：致力于为全球客户奉献物美价廉的粮油及饲料产品，将来自中国产区的高品质可食用的大豆、红小豆、芸豆、绿豆、荞麦等杂粮杂豆销往国际市场，再将来自世界优质产区的高粱、大麦、DDGS、豆粕、菜粕、棉粕、木薯、豌豆进口到中国，同时从事大豆、豆油、棕榈油、芝麻等油脂油料的自营及代理进口业务。

## ②核心竞争力及行业优势

低成本粮源掌控能力：“四粮合一”以后，中粮贸易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粮食贸易流通企业，是中国粮食行业的领跑者。对上游开源，强化粮源掌控，优化粮源覆盖，开展订单农业；对收储环节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打造低成本运营管理体系，整体提升低成本粮源掌控能力。

物流综合管理能力：中粮贸易拥有大面积拓展散粮车入关运输项目，采用的“四散化”运输（即散装、散运、散卸、散储）是国际上现代化的粮食物流方式。和其他运输工具相比，散粮车具有运输效率高、粮食损耗小、成本低等优势，达到规模效应的散粮运输，可以通过减少包装、短捣、损耗、劳力等方法，最大程度地降低粮食的物流成本。

中粮贸易在国内拥有海运、水路、铁路等全方位综合物流体系，可以对江海联运、平仓平船、铁海联运、市场化运输等多种运输方式进行灵活、合理的调配组合，实现了“点对点、门到门、一站式”地将产品送到客户的手中——全程粮食损耗可以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公司是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大客户，同时与丹东港、营口港、锦州港、漳州港、湛江港及珠三角（深圳五港）等港口有着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

掌握关键的物流节点，加强物流体系统筹，降低成本，提高了运输计划性及可追溯性。此外，中粮贸易拥有世界上最大、功能最全的粮食物流港口——北良港。北良港在东北粮食主产区的出海口上，打造了一个涵盖国际进出口粮食港口中转、仓储、铁路运输的物流体系关键节点，为全球客户提供配套齐全的服务：保税仓储、港口交割、质量检验、加工，以及国际转口贸易的仓储、物流分拨与港口中转。

**客户管理服务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粮食供应商，通过“物流、商流、信息流与资金流”的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完美优质解决方案。在线下，中粮贸易成立了大客户部门，对战略客户的服务实施长期化、系统化管理；推行统一的营销界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式。在线上，从传统粮食交易向电商模式转型，粮达网——集交易、仓储、物流、融资、结算、信息、增值、期现结合等服务和业务于一体的国内粮食行业的电子商务平台，集合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通过与期货交易所合作，实现期、现货市场结合，服务实体经济。

**商情研发能力：**中粮贸易建立了立足中国、覆盖全球的强大的商情信息体系和商情研发体系，从新加坡、瑞士、南北美到中国都有公司的信息网点和研发人员。除了强大的信息收集体系以外，公司还与中国气象局等专业机构，证券交易所、基金研究机构等机构合作，建立了高效的商情沟通机制。

**风险控制能力：**中粮贸易是供应链的组织者、整合者和控制者。通过供应链的高效组织，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控制风险。与此同时，基于强大的现货能力，公司在充分研发的基础上实现了期现结合，构建了独立客观、执行力强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起了风险优先于业绩的意识。

## （2）中粮油脂

中粮油脂是中粮集团旗下从事大豆、菜籽、花生、棕榈油等油脂油料的加工、仓储、贸易、分销业务，生产并销售“福临门”食用油的专业化公司，是集团粮油棉糖核心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内油脂行业领导者之一。中粮油脂旗下共有 33 家工厂，分布在 13 个省、市、自治区，年压榨能力约 2,600 万吨，精炼能力超 700 万吨，灌装能力超过 500 万吨，形成了“东部沿海”“中部沿江”和“西部内陆”的产能布局。

中粮油脂是“福临门”牌小包装油、“福掌柜”牌中包装的生产商，还拥有“四海”、“喜

盈盈”等多个知名粕类品牌。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全球大豆主产区生产情况等因素影响，国际大豆行情持续波动，国内油籽粕需求受到生猪养殖行业疫情影响同比下降，供需呈现低位紧平衡状态，植物油供需也从之前的宽松逐步向紧张转变。面对复杂波动的行业环境，油籽加工业务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的优势继续发挥作用，支撑业务多种途径拓宽业绩来源，实现主要产品销量进一步增加。同时，中粮油脂继续发展品牌食用油业务，在品牌宣传和新品推广的基础上，小包装食用油业务针对不同渠道特点精准定位，针对性制定推广策略，并通过引入优质经销商客户填补空白区域，市场覆盖数量和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 （3）中粮粮谷

中粮粮谷是中粮集团旗下从事大米、小麦和啤酒原料加工、贸易及销售的专业化公司，是中粮集团粮油棉糖核心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拥有 43 家行业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化农产品加工基地，年稻谷加工能力达 513 万吨，年小麦加工能力达 771 万吨，年大麦加工能力 83 万吨，年面条加工能力 24 万吨，均居行业领先地位。

中粮粮谷大力铺设全球营销网络，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目前，旗下产品已出口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覆盖 20 万个营销网点；建立了贯通南北、连接东西、快速便捷的主粮加工链和物流供应链。通过精选优质品种、基地种植监控、全球样板工厂加工、专业技术管理、严格质量管控、高效物流体系、营销网络建设，实现从田间地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建立了覆盖完整、无缝衔接的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中粮粮谷“福临门”和“香雪”的米面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品牌价值及影响力不断提升。“福临门”品牌被评为“中国米面类第一理想品牌”、“中国顾客满意度最高的大米品类品牌”，连续多年蝉联全国大米类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

### （4）中粮糖业

中粮糖业是中粮集团控股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7.SH），是中粮集团食糖业务专业化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制糖、食糖进口、港口炼糖、国内食糖销售及贸易、食糖仓储及物流、番茄加工。

食糖行业：中粮糖业是我国最大的食糖生产和贸易商之一。在国内外具有完善的产业布局，拥有国内外制糖、进口及港口炼糖、国内食糖销售及贸易、仓储物流的全

产业链运营体系。在国内甘蔗、甜菜制糖领域，中粮糖业是服务“三农”，提升国内糖业种植、加工能力的积极力量。在国外制糖领域，有澳洲 Tully 糖厂，年产 30 万吨原糖；在进口及港口炼糖环节，中粮糖业作为国家食糖进口的主渠道，年自营及代理进口量约占中国进口总量 50%，是衔接海外资源与国内市场的桥梁。在国内食糖贸易和仓储物流环节，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食糖贸易商之一。

番茄行业：中粮糖业旗下的中粮番茄是目前国内最大、世界第二的番茄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大包装番茄酱的生产及出口业务，构建了从种子、种植、初加工、深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番茄制品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在番茄产区新疆、内蒙等地拥有 16 家番茄公司，在种子研发、种植管理、加工技术等各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立足 B2B 大包装出口商业优势，不断拓展国内番茄制品、保健品等高附加值业务，致力于打造成为“全产业链番茄专家”。

#### （5）中粮国际

中粮国际是中粮集团农粮业务的唯一海外统一采购、投资和发展平台，旗下包括谷物、油籽、糖、棉花、咖啡等产品线。中粮国际拥有成熟的大宗农产品经营模式和较强的贸易、资产管理能力，资产布局深入南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等产区腹地，并在巴西桑托斯、阿根廷罗萨里奥、美国圣路易斯、乌克兰尼古拉耶夫和罗马尼亚康斯坦察等全球重要粮食出口和内陆物流节点拥有中转基地。

通过全球一体化网络布局，中粮国际将农产品源源不断运往世界各地，在全球粮食产区与销区之间建立了完善的物流体系，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构建集收储、加工、物流、销售贸易、分销于一体的综合性全产业链企业，经营品类涵盖大豆、玉米、小麦、大麦、糖等，以整体协同优势实现高效运营和系统低成本。中粮国际正在加快打造全球供应链与中国需求相结合的特有商业模式，依托中国和亚洲稳定增长的粮食消费需求，将全球供应链系统及粮源掌控能力与国内物流、加工、分销网络有机对接，以特有竞争优势重塑全球粮食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深化集团国际化经营探索，成为世界级一体化农业供应链企业。

#### （6）中国纺织

中国纺织是中粮集团旗下经营棉花贸易、纺织印染加工等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业

务范围涵盖棉花、羊毛、化纤贸易、棉纺织品研发与生产、印染面料、服装贸易与国内零售、海内外展览等。拥有分布在海内外的棉田、棉纺厂、印染厂、针织及梭织成衣厂，是中国最大的棉花贸易商之一，棉花经营规模位居全国第一；是中国棉花交易市场发起人之一，纺织印染生产能力居亚洲同行业前列，同时还是国内位居前列的专业制服供货商。公司在棉纺织领域拥有多项国家专利，是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者，是军品纱线的主要供货商之一。自办的 AFF（亚洲服装展）展会是日本市场上规模最大、最专业的纺织服装 OEM·ODM 展会。

## 2.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食品、中国茶叶和中粮家佳康。

### （1）中国食品

中国食品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品牌消费品公司（股票代码：HK0506），是中粮集团唯一的专业化饮料业务平台，控股经营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可口可乐”）。

中粮可口可乐由中粮集团和可口可乐公司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合资组建，于 2000 年正式成立，其中中国食品控股 65%，可口可乐占股 35%，已获授权经营可口可乐系列产品范围共计 19 个省级行政区域，向消费者提供汽水、果汁、水、乳饮料、能量饮料、茶、咖啡、功能型营养饮料、运动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等 10 大品类、25 个品牌的产品。渠道网络覆盖全国核心消费市场，终端触达能力持续强化。

### （2）中国茶叶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茶公司）成立于 1949 年，是新中国成立后贸易系统中最早建立的全国性专业总公司。中茶公司是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2019 年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2021 年入选央视“品牌强国工程”，经营规模多年来位居茶行业百强前列，“中茶”牌多次入选“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

公司以“中国茶，选中茶”为品牌主张，以“好茶在中茶”为经营理念，以做大茶产业、做强茶科技、做优茶文化为使命，以“做标准、做链条、做技术、做品牌、做渠

道、做产品”为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深化机制改革，提升品牌营销，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带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中茶公司将坚守“为国谋茶”初心，以高质量发展聚集带动茶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国际化转型升级，真正成为世界领先的茶叶企业，将茶叶这一最古老而又极富魅力的天然健康饮料奉献给消费者，让中华茶文化弘扬四海。

### （3）中粮家佳康

中粮家佳康是中粮集团旗下的全产业链肉类业务平台，旗下肉食品牌“家佳康”“万威客”在高端生鲜猪肉和肉制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业务涵盖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和屠宰、综合肉类深加工、肉类进口分销等，是中国领先的综合肉类企业，在全国形成战略性布局。中粮家佳康始终秉持“引领行业安全标准、保障国民肉食安全”的经营理念，在全国布建近 200 个高标准生态养殖基地，配套建设多个屠宰加工厂和肉制品加工厂，从饲养源头开始，对环境、饲料、繁育、养殖及加工进行严苛管控，致力于打造“安全 5 道关 自养好品质”的冷鲜猪肉，打造安全放心、品质高端、健康营养的肉品。

## 3.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1.SZ）（以下简称“大悦城控股”）作为中粮集团唯一的房地产业务平台，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及管理住宅、商用物业，经营业态涵盖住宅、商业地产及部分产业地产。公司旗下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管理、经营的以大悦城为品牌的城市综合体商业地产在中国商业地产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定位“卓越的城市运营与美好生活服务商”，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主要城市群及周边辐射区域，业务布局全国 38 个城市。

2025 年，公司作为中粮集团旗下融合住宅地产与商业地产一体化的全业态房地产专业化公司，坚持“卓越的城市运营与美好生活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坚持“1123”战略体系。其中，“1”提升，即提升商业引领地位，坚持“年轻力”第一品牌地位不动摇，加快 REITs 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能力。“1”夯实，即夯实高质量开发业务，面向改善性

需求，打造“好房子”。“2”聚焦，即产品聚焦、区域聚焦，发展优势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聚焦核心城市、核心板块，坚持深耕。“3”精进，即朝着“差异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的方向不断精进，在商业年轻化、住宅高品质、产业创新化等方面实现差异化发展；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坚持专业化经营，做好产品好服务；以降本提质增效为核心，向管理要效益。公司将不断“提升、夯实、聚焦、精进”，构建发展新模式，实现高质量发展。

图表 5-12：发行人开发产品明细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北京祥云国际	75,252,633.19	74,804,736.16
北京京西祥云	941,776,991.71	925,043,332.34
成都大悦城销售型	110,862,139.63	0.00
成都天府大悦城销售型	795,560,989.56	784,999,335.92
成都香榭丽都	3,019,894.75	3,019,894.75
成都祥云	17,054,260.60	17,054,260.60
成都锦云	27,480,837.86	15,670,765.14
成都珑悦锦云	44,302,919.21	47,493,174.97
成都香颂丽都	50,760,456.26	50,447,973.33
成都鸿云	16,678,632.04	17,584,053.29
成都祥云里	15,113,748.21	12,019,983.41
成都天府宸悦	3,564,620.87	3,564,620.87
成都御岭湾	46,698,880.58	40,775,647.49
成都武侯瑞府	1,250,568,197.36	762,194,650.73
成都溪府鸿云	610,990,604.20	578,282,693.45
成都湖光锦云	142,819,808.02	107,373,350.10
成都祥云樾府	547,453,487.04	327,882,597.50
重庆大悦城销售型	1,054,251,234.54	1,029,252,909.32
重庆鸿云	2,054,646.81	1,954,757.31
重庆天悦壹号	348,791,655.81	260,793,619.20
重庆浣溪锦云	120,867,668.49	104,629,367.72
重庆祥云赋	72,961,862.09	55,007,225.8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重庆中央公园瑞府	370,983,709.18	123,109,258.60
重庆天玺壹号 134 亩	571,999,519.61	325,798,678.44
长沙中粮鸿云	57,791,547.71	55,156,168.04
长沙观澜祥云	86,181,747.83	524,122,928.12
常州春秋祥云	781,581,398.51	322,481,672.69
哈尔滨锦云世家	348,224,482.91	245,619,287.74
杭州大悦城销售型	340,736,711.51	242,647,075.64
杭州梦栖祥云	3,319,015.64	3,301,074.51
杭州悦著·云轩	13,196,093.25	0.00
惠州珑悦锦云	75,067,107.17	45,012,203.88
济南中粮祥云	378,497,307.05	624,014,181.01
嘉兴江南国际城	10,943,102.59	0.00
江门新悦锦云	134,085,051.59	110,256,933.48
义乌桂语兰庭	2,158,632,022.60	1,535,730,041.98
昆明鸿云	174,314,160.46	218,948,687.97
眉山天府智慧城	1,122,120,670.43	1,113,221,999.95
南昌祥云悦府	3,084,658.31	620,693.57
南昌朝阳九里	146,348,335.84	429,547,169.52
南京彩云居	259,347.07	259,347.07
南京祥云	130,759,589.11	31,725,225.87
南京央誉	22,951,138.07	22,443,388.18
南京鸿云	83,296,025.38	82,057,923.01
南京珑悦	25,798,859.05	25,676,396.10
南京三金祥云	19,537,101.60	17,166,945.79
南京颐和南园	28,804,730.18	1,458,762.11
南京天悦锦麟	432,436,429.35	214,558,476.68
南京天悦风华	92,613,018.58	41,644,968.42
青岛 JOYPARK	390,467,789.38	309,307,031.14
青岛即墨创智锦云	231,734,865.08	65,356,035.78
海南红塘悦海	18,276,094.55	0.00
三亚大悦中心（一期）	63,182,773.36	50,842,688.01
三亚大悦中心（二三四期）	1,345,840,460.11	1,664,779,672.3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厦门鹭湾祥云	22,043,400.27	0.00
厦门云玺壹号	35,119,026.55	90,639,031.62
上海静安大悦城销售型	14,791,561.11	14,739,242.99
上海前滩海景壹号	9,837,610.55	9,837,610.55
上海南桥锦云	2,603,672.79	2,372,591.81
上海翡翠别墅	54,513,602.67	54,513,602.67
深圳中粮凤凰里	23,980,310.90	23,980,310.90
深圳祥云国际	211,142,905.78	212,229,756.06
深圳云景国际	574,698,768.10	401,653,149.74
深圳天悦壹号	22,233,120.35	22,233,120.35
深圳宝安 25 区	404,692,759.72	3,647,389,422.72
深圳福田大悦中心	1,967,244,609.55	1,667,717,437.90
深圳中粮悦章·凤凰里	2,170,621,450.87	138,268,896.96
沈阳大悦城销售型	12,474,573.54	5,464,104.34
沈阳中粮广场	1,693,652.87	1,693,652.87
沈阳花熙祥云	6,917,381.93	6,758,931.65
沈阳锦云天城	72,207,736.62	37,222,834.33
沈阳隆悦祥云	41,614,119.30	18,751,693.17
沈阳京西祥云	269,869,340.43	159,574,697.64
苏州中粮天悦	204,616,818.84	114,199,210.31
太仓湖畔祥云	28,033,088.67	0.00
苏州悦揽天地	106,811,861.97	61,148,336.63
苏州大悦狮山壹号	23,732,145.30	7,425,990.88
台州黄岩瑞府	289,583,957.98	184,752,835.99
天津锦云悦府	13,104,008.94	12,633,088.12
武汉大悦城销售型	13,999,137.48	7,603,966.01
武汉祥云地铁小镇一期	395,007,852.45	355,343,960.02
武汉锦云航天府	331,299,246.49	325,531,213.83
西安悦尚锦云	145,999,692.76	134,077,092.06
西安奥体壹号-文汇	95,480,833.99	681,980,732.91
西安奥体壹号-文盛	73,016,804.24	65,869,875.93
西安天悦	105,274,678.28	253,485,259.70
中粮朗云	17,088,185.80	0.00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张家口祥云国际一期	74,979,788.63	142,901,925.42
株洲锦云	594,009,895.64	599,536,285.51
南昌大悦城	0.00	111,776,972.40
西安悦著·央璟	0.00	3,182,954,937.78
南京悦著·九章	0.00	1,391,677,196.35
西安奥体壹号-文兴	0.00	16,554,545.86
西安悦著·云轩	0.00	71,386,680.55
<b>合计</b>	<b>24,392,288,633.25</b>	<b>27,902,594,059.59</b>

发行人列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开工在建项目大部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部分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发行人正加紧办理，不会对项目正常建设造成影响，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不会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产生实质性障碍。

### （一）在建工程

图表 5-1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累计投资	累计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项目合规性
南京大悦城	199,517	74,537	3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项目合法合规，相关证照、批复手续齐全
三亚大悦城五期	193,810	94,206	49%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项目合法合规，相关证照、批复手续齐全
三亚大悦城六期	185,508	81,424	4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项目合法合规，相关证照、批复手续齐全

青羊大悦城住宅	389,000	238,283	6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项目合法合规，相关证照、批复手续齐全
---------	---------	---------	-----	-----------	--------------------

#### 1.南京大悦城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城南中心。项目周边交通便捷，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周边人口持续流入，高品质商业配套目前仍较为稀缺。在建地铁 11 号线预计于 2028 年通车运营，本项目有望以此为契机，带动周边区域形成新主城核心商圈。本项目购物中心总建筑面积 15.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0 亿元，目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购物中心计划 28 年开业。

#### 2.三亚大悦城五期

三亚大悦城五期项目位于三亚中央商务区核心区域，周边配套完善，紧邻三亚大悦城，项目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约 6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达 19.38 亿元，规划建设 160-239 平方米的全景舱大平层住宅，目前已全面封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开放样板间，目前正有序推进外立面门窗、室内精装修及园林景观等施工。

#### 3.三亚大悦城六期

三亚大悦城六期项目位于三亚中央商务区体育公园内，占地面积约 3.2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约 5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18.55 亿元，将结合公园配套，打造 155-252 平方米的生态舱墅感洋房产品，目前正在进行地上主体结构大面积施工。

#### 4.青羊大悦城住宅

青羊住宅地块为成都青羊大悦城项目配套住宅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外光华核心板块，为青羊区稀缺的连片开发区域，教育资源优渥，商业、产业、景观、医疗、生活配套齐全，归属城西第一梯队改善区域。项目占地面积约 6.5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03 万平方米，由 20 栋小高层住宅组成，项目总投资 38.9 亿元，目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计划于 2030 年实现全部入伙交付。

### (二) 拟建工程

图表 5-14：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开工时间	项目周期/预计完工时间
青羊大悦城	248,805	2026 年 5 月	拿地-试营业 42 个月/ 2028 年 11 月竣工备案
青岛大悦城	204,936	2027 年 3 月	拿地-试营业 44 个月/ 2029 年 4 月竣工备案

#### ①青羊大悦城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外光华板块，是青羊区政务中心所在地、成都 7 大副中心之一。项目为成都东西轴线地铁骨干线 4 号线蔡桥站上盖物业，北临城市东西轴线主干道光华大道，东临国家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园。项目建设为大悦城商业购物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248,805 万元。

#### ②青岛大悦城

该项目位于青岛市主城区核心板块，项目临近大悦城已开发的 JOYPARK、悦街。项目坐落于 2 号线利津路地铁上盖，周边 1 公里 4 条地铁线交汇，交通便利，紧邻台东步行街（国家级）及青啤博物馆（市级）两大文旅热点，城市配套成熟、居住人口密度较大，区位价值较优。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物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04,936 万元。

### 4. 金融及其他业务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股票代码：002423.SZ）是中粮集团旗下运营管理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公司，立足集团产业链，致力于成为以服务民生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平台。中粮资本通过下属中英人寿、中粮信托、中粮期货和龙江银行等控参股公司开展保险、信托、期货、银行等金融业务。2017 年，中粮资本入选了国家发改委第二批混改试点名单，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 7 名战略投资人，实现股权多元化，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2018 年，中粮资本重组上市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批复，于 2019 年初成功上市。

2025 年，中粮资本依托中粮集团产业资源，强管理，促转型，努力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打造完善以服务民生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平台。

作为中粮资本的三大主营业务，寿险、信托、期货均在 2025 年度实现良好发展。中英人寿稳健经营，聚焦盈利能力，守住风险底线，坚持价值导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实现净利润 8.47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 255.48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新单保费 117.11 亿元，同比增长 34.5%，长期稳健经营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在信托业务分类改革的监管政策引导下，2025 年中粮信托回归信托本源，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集团主责主业定位，坚定转型方向，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和业务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中粮信托深刻把握监管政策导向，保持战略清醒与定力，在复杂环境中主动应变、积极作为，努力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在转型发展中实现质效双升，连续三年获评 AAA 主体信用评级。2025 年，中粮信托业务规模达到 6,292 亿元，其中标品资管业务存续规模突破 1,300 亿元，证券服务类信托规模超 3,000 亿元。

中粮期货锚定“国内领先产业特色衍生品金融服务公司”的战略目标，紧密围绕“市场化、专业化、产品化”三大原则，夯实一体两翼业务，持续锻造业务能力，聚力提升一体化运营能力，全方位、多角度升级管理举措。2025 年，中粮期货实现净利润 2.4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中粮期货客户权益规模超 200.54 亿元，同比增长 19%；期末净资产 49 亿元，资本实力持续夯实。

## 九、发行人食品安全生产情况

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是助力保障食品全产业链安全的有效工具。发行人高度重视和发展食品生产全过程可追溯，强化可追溯管理，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发行人根据《中粮集团可追溯体系建设现状评估与规划方案》、《中粮集团可追溯体系建设通用指南》和《中粮集团可追溯体系评估标准》的要求，持续加强对各专业化公司的可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开展对各专业化公司的可追溯体系成熟度评估和演练，促进各专业化公司可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 （一）在建工程

图表 5-1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投资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项目合规性
中粮国际巴西桑托斯港 STS11 码头建设项目	199,298.41	165,330.15	95.38	自筹资金	项目合法合规，相关证照、批复手续齐全
中粮家佳康吉林洮南新建 66.24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04,304.92	35,873.70	40.7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项目合法合规，相关证照、批复手续齐全
靖江面业新建 90 万吨小麦加工项目	117,311.01	14,015.25	58.99	自筹资金	项目合法合规，相关证照、批复手续齐全

### 1. 中粮国际巴西桑托斯港 STS11 码头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巴西南部地区，土地肥沃、降水充沛、粮源充足，是巴西粮食出口最集中的区域，约占巴西粮油出口量的 60%，是中粮集团在巴西战略布局的重点区域；桑托斯港是南部 5 个最主要的粮食出口港之一，对中粮打造国际大粮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通过竞标获得桑托斯港 STS11 码头 25 年特许经营权，对现有码头进行升级改造，项目预算 20.29 亿元，将码头年中转能力由 350 万吨提高至 1400 万吨，进一步提升粮源掌控能力，完善海外产业链供应链。

### 2. 中粮家佳康吉林洮南新建 66.24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吉林区域养殖环境优越，衔接黑龙江粮仓和辽宁工业消区，西北部盐碱地和未利用地面积充足，人口密度小，生物安全防护条件优越，已经成为各养殖公司战略布局重地。项目一期建设存栏 4800 头母猪场及配套出栏 11.04 万头育肥场各 6 座，环保处理、生物防疫、公用工程、员工生活等配套设施。契合政府产业发展要求，在北方构建从原粮、饲料、养殖、屠宰、期货、零售全链条优势，形成百亿体量，全产业链标杆示范能力进一步加强，逐步打造家佳康产业模式。

### 3. 靖江面业新建 90 万吨小麦加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地处关键物流节点，有利于增强产品外销能力。华东区经济发达，人口密度高，区域内流动人口多，人均可支配收入高，消费能力较强，面粉消费市场容量巨大。项目建设用地 14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800+1\*600 吨/日小麦加工生产线，13 万吨混凝土立筒仓及工作塔，以及立体库、麸皮打包车间、副产品库及生产辅助用房等设施。按照“贴近优质产区、优质销区、港口码头”原则，进一步完善产区布局，加紧提升优质销区产能巩固和拓展市场。

发行人在建项目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 （二）拟建工程

图表 5-16：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开工时间	项目周期/预计完工时间
青羊大悦城	248,805	2026 年 5 月	拿地-试营业 42 个月/ 2028 年 11 月竣工备案
青岛大悦城	204,936	2027 年 3 月	拿地-试营业 44 个月/ 2029 年 4 月竣工备案

### 1. 青羊大悦城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外光华板块，是青羊区政务中心所在地、成都 7 大副中心之一。项目为成都东西轴线地铁骨干线 4 号线蔡桥站上盖物业，北临城市东西轴线主干道光华大道，东临国家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园。项目建设为大悦城商业购物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248,805 万元。

### 2. 青岛大悦城

该项目位于青岛市主城区核心板块，项目临近大悦城已开发的 JOYPARK、悦街。项目坐落于 2 号线利津路地铁上盖，周边 1 公里 4 条地铁线交汇，交通便利，紧邻台东步行街（国家级）及青啤博物馆（市级）两大文旅热点，城市配套成熟、居住人口密度较大，区位价值较优。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物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04,936 万元。

##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中粮集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央企业要勇当现代产业链链长等重要指示，聚焦粮、油、糖、棉、肉、

乳核心主业，进一步强化专业化整合，加大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粮食种植、流通、加工、消费等全产业链优势，创新农业综合服务模式，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努力促进农粮产业链高效协同、供应链稳定畅通，引领和带动我国农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步伐。

中粮集团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聚焦核心主业，持续增强关键领域影响力控制力，真正做到扛主责、务主业、主业唱主角。坚持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聚焦重要品种、重点方向、关键环节和核心能力，坚持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加大粮、油、糖、棉、肉、乳核心主业资源投入，完善粮食贸易、油脂加工、稻谷加工、食糖加工、肉食养殖等业务战略布局，优化粮食流通布局，巩固提升行业领导地位，进一步强化国内市场供给保障能力。

##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公司经营主要业务所在领域，分别进行粮食产业发展环境分析、食品工业发展环境分析、房地产业务发展环境分析和金融服务业发展环境分析。

### （一）粮食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 1. 我国粮食产业现状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几年，政策和科技对粮食增产的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家继续采取措施调动各方面粮食生产积极性，一是在连续多年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的基础上继续较大幅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临时收储价；二是中央财政年初及早预拨农业“四补贴”资金，各地财政部门及时下拨到种粮农民手中；三是国家对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机专业合作社重点扶持，推动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根据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抽样调查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面统计，2025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总产量如下：

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9409 千公顷（179113 万亩），比 2024 年增加 90 千公顷（135 万亩），增长 0.1%。其中谷物<sup>[1]</sup>播种面积 100619 千公顷（150928 万亩），比 2024 年增加 161 千公顷（241 万亩），增长 0.2%。

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5987 公斤/公顷（399 公斤/亩），比 2024 年增加 65.7 公

斤/公顷（4.4 公斤/亩），增长 1.1%。其中谷物单位面积产量 6561 公斤/公顷（437 公斤/亩），比 2024 年增加 68.3 公斤/公顷（4.6 公斤/亩），增长 1.1%。

全国粮食总产量 71488 万吨（14298 亿斤），比 2024 年增加 838 万吨（168 亿斤），增长 1.2%。其中谷物产量 66021 万吨（13204 亿斤），比 2024 年增加 792 万吨（158 亿斤），增长 1.2%。

## 2. 我国粮食产业发展前景及政策

粮食关系国计民生，是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保证，始终是政府关注的焦点。为了维护粮食市场的稳定发展，实现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对粮食市场的购销价格予以调控。为保证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政府采取托市收购和临时收储政策，以刺激和鼓励粮食生产，该政策的实施使得粮食收购价格提高；另一方面为了保证人民生活的正常有序，尤其在通货膨胀上升较快的时期内，国家有可能对粮食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采取一定的调控措施，以防止食品价格的过快增长，这将在一定期间内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我国既是农业生产大国，也是粮食消费大国。我国粮食产量实现了连年丰收，但也面临不少挑战。粮食生产方式转变、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粮食进口量居高不下、增产边际成本增加、环境因素制约加剧、供求矛盾突出等问题日益突显。与此同时，我国粮食存储还存在库存粮食多、库存设施水平不高、收储方式不精细等短板。对于我国这样一个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大国而言，未来粮食供求的结构性矛盾仍将存在。

2025 年，中国粮食产量达到 14297.5 亿斤，比上年增加 167.5 亿斤，增长 1.2%，稳定在 1.4 万亿斤以上，实现连续 22 年丰收。专家表示，这一年，中国实现稳产增产、确保粮食安全来之不易。2025 年，中国粮食生产也遭遇了夏季局地严重干旱、秋收时节华北持续阴雨等灾害天气，国际贸易争端等不利环境也给粮食安全带来威胁。

展望 2026 年，中国粮食安全有望继续得到保障。但粮食安全始终都是“必答题”，须臾不可放松，面对极端天气频发、国际环境变化等挑战，中国必须始终绷紧一根弦，端牢“中国饭碗”。

2026 年中国粮食安全预计总体稳中向好，但仍需要高度关注影响粮食安全的挑战。一是高度关注保障粮食生产的资源环境，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仍需强化，进一

步遏制“非粮化”行为。二是高度关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地缘政治冲突对国际粮食贸易影响，加强国际合作。三是高度关注全球气候变暖导致极端天气频发，采取积极措施将极端天气影响降至最低。四是高度关注种粮收益，逐步实现种粮农民“增粮增收”，让种粮农民致富。

### 3. 粮食需求呈增长趋势

由于人口总量增长因素，以及城镇和农村人均动物性食品消费数量继续增长，中国粮食消费总量每年增长的幅度在 1% 以上。其中：

(1) 人均小麦生产数量从 86~87 公斤增加到 93~95 公斤，人均小麦的消费量逐渐增加，进口数量增加；

(2) 人口总量和人均肉禽蛋奶消费数量的增加拉动饲料需求尤其是豆粕需求的增加，对大豆玉米的需求总量继续增加，促进国内生产和进口的增加；

(3) 随着城市化情况和马铃薯西式消费方式的扩展速度，马铃薯的需求预计将继续增加。马铃薯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城市化情况和马铃薯西式消费方式的扩展速度。

## (二) 食品工业发展环境分析

### 1. 食品工业发展现状

我国食品饮料行业门类较多，产业链条较长，包含上游农林牧渔和下游食品、饮料加工等多个子行业。食品饮料行业周期性整体较弱，其发展状况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消费者偏好紧密相连，其中上游农林牧渔行业仍受供求关系影响而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农业主要粮食作物供需基本平衡，行业信用质量仍保持稳定。价格方面，玉米等价格持续攀升，我国以进口为主的豆类价格大幅波动，对下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2%，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增速较上年加快 0.1 个百分点；全部工业增长 5.9%，制造业增长 6.4%，均高于食品工业的增速。12 月当月同比增长 2.6%，较 11 月份加快 0.5 个百分点。从全年变化趋势看，基本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走势。

分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全年分别增长 5.6%、5.3% 和 2.0%。农副食品加工业成为增长最快的行业。食品工业实现工业增

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5.7%。“十四五”期间，食品工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整体呈下降走势，五年期间占比分别是 6.7%、6.3%、5.9%、5.7%和 5.7%。食品行业涉及的 24 种产品中，13 种产品产量保持正增长。

食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关系国计民生及关联农业、工业、流通等领域的大产业。食品工业的现代化水平已成为反映人民生活质量高低及国家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在我国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在整个社会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过程中，食品产业链的形成和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辉煌的业绩。中国食品工业资产投资进入良性发展阶段。目前已发展成为门类较齐全，既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又具有一定出口竞争能力的产业。随着我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及我国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均有所增长，未来我国食品加工行业将发展迅速。

## 2.食品工业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前景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食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扩大。随着国家品牌战略的推进，品牌发展基础和外部环境大幅改善，涌现出更多全方位、多层次、创新型、国际化的食品行业品牌运营平台，品牌食品间的竞争从价格和种类向品牌、形象、口味、健康、促销、渠道等多层次领域延伸，产品从温饱型为主逐渐向营养型、风味型、享受型、功能型等方向转变。“互联网+”新零售与食品传统产业的加快融合，推动品牌食品行业在组织建设、渠道发展、生产营销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不断涌现出新主体、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创造更多发展机遇。我国食品加工行业趋势具体包括：

(1) 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生产制造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不仅实施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法，更是在政府工作中重点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加强食品安全和质量监控，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有利于食品制造行业健康发展。

(2) 电商零售快速发展。在我国，线上平台已成为发展速度最快的分销渠道，许多食品品牌逐渐实现了商品零售由线下到线上的转型，食品电商与传统的便利店、

杂货店、超市和卖场相比，更符合人们现代化方便快捷的生活方式，能够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在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今日得到市场青睐。

(3) 食品工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从国际看，食品跨国集团加快全球布局，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对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对外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食品企业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国内看，中国经济增速预期放缓，居民收入增速降低，居民消费意愿下降，人力、土地、环境资源保护等综合成本不断上升，食品工业保持高速发展难度加大。并且随着消费理念转变，国内消费市场逐步进入个性化、多样化、享受型消费，消费结构升级，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

### **(三) 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 **1. 我国房地产业概况**

房地产业是我国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近三十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带动房地产市场的持续繁荣。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5989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60123 万平方米，下降 10.3%。房屋新开工面积 58770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42984 万平方米，下降 19.8%。房屋竣工面积 60348 万平方米，下降 18.1%。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42830 万平方米，下降 20.2%。2025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2%。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3.0%。2025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76632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1.6%，比 11 月末回落 1.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2.8%。

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9311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4%。其中，国内贷款 14094 亿元，下降 7.3%；利用外资 25 亿元，下降 20.8%；自筹资金 33149 亿元，下降 12.2%；定金及预收款 28089 亿元，下降 16.2%；个人按揭贷款 12852 亿元，下降 17.8%。

#### **2. 我国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2025 年，中国房地产行业处于深度调整与模式转型的关键节点。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经济增长、金融稳定与民生福祉。本年度，中央层面延续“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调控基调，以“止跌回稳”为短期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长期导向，打出一套兼具针对性与系统性的政策组合拳；地方层面则依托“因城施策”的更大自主权，精准发力刚需与改善性需求释放，同步推进风险化解与供给端优化。进入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房地产行业将正式迈入新旧模式转换的深化阶段，政策体系将进一步呈现“短稳长改”的双轨特征，市场结构分化与行业逻辑重构的态势将更为明显。

2025 年，全国房地产政策体系以“稳市场、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为四大核心目标，构建了“需求端激活、供给端优化、风险端防控、长效机制完善”的四维发力框架。全年政策既回应了市场短期止跌的迫切需求，又着眼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底层逻辑，形成了多点突破、协同发力的政策格局。

2025 年需求端政策以“降低购房门槛、减轻购房成本、精准匹配需求”为核心导向，通过限制性政策优化、金融工具创新、补贴政策加码等多重手段，全面激活市场潜在需求，尤其是刚性刚需与改善性需求两大核心群体。

2025 年供给端政策以“适配需求结构、提升供给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为核心，通过土地供应调控、产品结构优化、存量资产盘活等手段，推动房地产供给体系与需求结构相匹配，同时为行业转型构建新赛道。

2025 年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政策聚焦“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推进房地产税试点”三大领域，推动行业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构建“市场主导、政府保障、调控有效”的长效发展格局。

总体来看，2025 年全国房地产政策呈现出“精准性与差异化凸显、需求端与供给端协同、短期稳市与长期转型并重、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结合”四大特征，构成了逻辑清晰、协同发力的政策体系。

#### **（四）金融服务业发展环境分析**

##### **1. 金融服务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服务业获得长足发展，金融

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服务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为四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

银行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开数据显示，2025 年末，截至 202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达到 474.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208.1 万亿元，占比 43.9%，同比增长 10%；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76.2 万亿元，占比 16.1%，同比增长 4.7%。2025 年，2025 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净利润达到 2.4 万亿元，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2.3%，显示出银行业在低利率环境下仍保持稳健盈利。

证券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经营数据显示，150 家券商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11.71 亿元，同比增长 19.95%；实现净利润 2194.39 亿元，同比增长 31.2%，盈利能力较 2024 年显著提升。截至 2025 年末，150 家券商总资产达 14.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3.24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53 万亿元，各项核心资本指标均保持稳健。

保险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披露的数据显示，2025 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首次突破 6 万亿元大关，达到 6.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增速有所放缓；全年赔付支出 2.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截至 2025 年末，行业总资产 41.31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5.1%。其中，人身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财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

信托业：信托行业在贯彻实施信托业务新分类标准过程中步伐稳健，以进促稳调整信托业务结构，融资类信托逐步式微，资产服务信托规模持续增长。信托公司转型方向更加清晰明确，经营业绩整体恢复向好，为转型业务的盈利水平提升与优化争取了相对宽裕的时间和空间。

金融业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监管正在向着国际惯例靠拢。我国陆续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标志着在金融领域有法可依的局面初步形成，并制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保险公

司管理规定》、《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金融领域的法制建设，为推动金融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奠定基础。

## 2. 金融服务业发展前景展望

金融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优化资金配置和调节、反映、监督经济的作用。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对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融行业既面临稳增长保目标的要求，又有“扶贫、环保、防风险”三大攻坚战任务，金融行业将迎着新一轮改革开放、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

随着金融科技高速发展，同质化、低效率的传统金融服务生存空间被严重挤压，未来行业逻辑将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基本的客户资产、年龄、风险偏好等静态信息分析难以满足业务需求，需要通过细化的客户数据分析获取深入的客户洞察。将客户诉求应用于特定金融场景，识别客户关键决策点，并高效敏捷的定制设计方案，有助于提升金融企业差异化服务能力，创造新的客户价值。在此过程中，数字化技术将扮演重要角色，通过对大量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实现快速、准确响应，提升交互体验。同时，针对流程的构建、细化、应用，需要多部门团队化合作，对金融机构组织架构和业务规则设置提出新的要求。

金融行业作为竞争性服务业，市场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经营效率和业务模式的不断完善。目前，金融要素中利率市场化改革步入深水区，汇率市场化将持续深入；参与主体中银行、保险、证券等的竞争进一步双向放开。随着监管机构放开对混业经营的限制、引入社会资本，以国有资本占主导力量的金融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将持续深化。中国将逐步迈入老龄化社会，预计 2030 年老龄人口将达到 25%，2050 年达到 34%，劳动人口的减少使得社会医疗保险制度面临巨大挑战，居民对商业健康和养老的保险保障需求规模将逐步提升。居民财富结构转型，中产阶级崛起，成为未来中国保险消费的主力，客户消费结构升级将带来对高端保障、资产配置、子女教育等综合保险需求。城镇化扩张，三四线城市的增长潜力随着城市化进程得到逐步释放，小镇青年作为消费潜力人群崛起，崇尚生活品质，风险意识提高，将释放更多个性化保险需求。

###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中粮集团是与新中国同龄的中央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中国农粮行业领军者，全球

布局、全产业链的国际化大粮商；以农粮为核心主业，聚焦粮、油、糖、棉、肉、乳等品类，同时涉及食品、金融、地产领域。

在全球，中粮集团积极推动拓展海外布局，不断提升全球粮油物流仓储能力，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形成了遍及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农产品贸易物流网络，从事谷物、油脂油料、糖、肉、棉花等大宗农产品采购、储存、加工、运输和贸易，在南美、黑海等全球粮食主产区和亚洲新兴市场间建立起稳定的粮食走廊。公司近一半营业收入来自海外，农产品全球年经营总量是中国年进口量的一倍以上。

在中国，中粮集团是大豆、小麦、玉米、食糖等农产品进出口的主渠道。年综合加工能力超过 9,500 万吨，为国人提供日常消费的主要农产品品类。目前中粮集团是中国油脂加工行业领导者之一，大米、面粉和啤酒原料加工、贸易及销售在国内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位居前列的棉花贸易商，规模、技术领先的玉米深加工企业，同时还是中国领先的全产业链肉类企业和乳制品供应商。

中粮集团是优质食品的生产者，优质品牌的创造者。“福临门”、“长城”、“中茶”、“家佳康”、“酒鬼”、“悦活”等品牌享誉中国市场，销售网点覆盖中国 90% 以上的地级市。中国第一瓶干红、干白葡萄酒，新中国第一家国有茶叶公司都诞生于中粮集团，同时还为可口可乐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品牌提供装瓶及包装业务，举办中国历史悠久、规模宏大、影响深远的食品和酒类行业盛会——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建立起专业的食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中粮集团助力城市升级与服务，业务覆盖购物中心、住宅、产业园区、酒店、写字楼等领域，其中商业地产品牌“大悦城”购物中心在 10 多个一线城市领跑中国新型百货业态。

中粮集团稳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创新市场化体制机制，形成以核心产品为主线的专业化公司，分别是中粮国际、中粮贸易、中粮油脂、中粮粮谷、中粮生物科技、中粮糖业、中国纺织、中粮科工、中粮酒业、中粮可口可乐、中粮家佳康、中国茶叶、蒙牛乳业、我买网、中粮资本、大悦城控股、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和联合油脂。

作为投资控股企业，中粮集团旗下拥有 13 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中国食品

(00506.HK)、蒙牛乳业(02319.HK)、中粮家佳康(01610.HK)、福田实业(00420.HK)、现代牧业(01117.HK)、中国圣牧(01432.HK)六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糖业(600737.SH)、妙可蓝多(600882.SH)、中粮科技(000930.SZ)、大悦城控股(000031.SZ)、酒鬼酒(000799.SZ)、中粮资本(002423.SZ)、中粮科工(301058.SZ)等七家内地公司。

未来,中粮集团将不断聚焦农粮核心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争当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排头兵、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助力推动全面乡村振兴,追求更高质量的发展,加速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影响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 **1. 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历史**

在各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一直赋予公司特殊的使命和地位。从开拓粮油食品出口,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到进口粮食,平抑物价,稳定人民生活等,公司已树立了从事粮油食品进出口业务的优势地位。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2005年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并入公司,扩大了公司的规模,提升了公司在土产、畜产方面的竞争实力;2006年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并入公司,提升了公司在内贸方面的竞争力;随着华粮、华孚的并入,使集团国内仓储物流销售等方面的网络建设得到有效补充。集团良好的企业信誉,是公司保持强大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也吸引了很多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 **2. 稳健经营增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

中粮集团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狠抓经营、强化管理,勇于进取、全力冲刺,农粮行业核心竞争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不断提升一体化、科学化、精准化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对核心主业战略落地、布局完善等方面的投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品牌投入、打造适应国内消费需求新趋势新变化的国民品牌,同时稳步推进管理与业务数智化转型,赋能精细化运营。

### **3. 发挥产业链领军作用,引领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

中粮集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重要指示,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粮、油、糖、棉、肉、乳等核心主业持续发

力，加大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种植、储存、加工、运输、贸易及消费等全产业链运营优势，与各环节利益相关方实现合作共赢，引领带动中国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为推动我国实现从“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贡献力量。

#### **4. 全维提升链条综合能力，有力担当市场保供“稳定器”**

中粮集团不断强化在国内重要粮食产区和消费市场、关键物流节点的战略布局，粮油生产基地、综合性产业园、应急加工点遍布粮食主产区、核心销区及关键交通枢纽，不断巩固在粮食贸易、油脂加工、稻谷加工、玉米深加工、食糖贸易与加工、乳品加工业务上的行业龙头地位，持续筑强高效、稳定、安全、富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有力保障农粮市场稳定供应。

#### **5. 打造创新驱动引擎，跑出新质转型“加速度”**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粮集团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粮集团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持续聚焦农粮核心主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增加创新研发投入、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推动农粮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让产业链广大合作伙伴焕发新生机。

#### **6. 畅通全球粮源，建设可持续全球农粮体系**

中粮集团坚持国际化发展，持续完善全球粮食流通布局，重点布局南美、黑海等全球重要产粮区和关键物流节点区，搭建起联通全球农粮主产区和亚洲新兴市场的稳定粮食走廊，高效促进谷物、油脂、食糖、棉花、肉类、乳品等大宗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与销售。公司坚持共商共建共享，不断加快国际化步伐，积极推动国际农粮贸易合作，深度参与行业交流，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农产品产销区的贸易网络，以市场化的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实现多方合作共赢。

#### **7. 统筹发展与安全，夯实食品安全管理**

中粮集团坚持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各级各类风险总体可防、可控。食品安全事关群众身体健康，是最基本的民生诉求，也是人民群众获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基本支撑。近年来，中粮集团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食品安全作为生命线工程、核心竞争力工程、品牌工程和社会责任工程，持续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从田间到餐桌”的每一道质量安全关口。

## 8. 绿色低碳坚定可持续发展之道

中粮集团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持续推动低碳技术研发、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创建零碳工厂等工作，努力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力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多年来，中粮集团在国内积极建立绿色可持续的全产业链，助力生态平衡、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在海外，中粮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海外业务经营全过程，持续加强全球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发展可持续农业、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产业节能减排，深入开展国际环保合作，践行绿色环保公益，助力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 9. 深耕打造优质品牌，满足国民多元消费需求

作为中国最大的农粮企业，中粮集团积极适应国内消费需求新趋势新变化，扎实推进品牌战略，力求为客户和消费者打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让中粮品牌被更多百姓熟知和喜爱，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赋能。中粮品牌有着 70 多年的深厚历史。一直以来，中粮集团陆续为消费者带来诸多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一系列“国民品牌”享誉中国市场，中粮各品牌日益深入百姓心中。

## 10. 积极服务大局，履行中粮责任

中粮集团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充分发挥产业链供应链领军者地位及专业优势，全力抓好应急保供、重大活动保供等任务，坚决扛稳助力乡村振兴政治责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中粮模式”。面对暴雨、地震、泥石流等突发灾害，中粮集团通过已建立区域市场保供专项工作机制及覆盖全国 29 个区域的三级应急保供响应执行机制，全力保障应急及重大活动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工作。

## 十四、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建工程、

重要子公司或资产、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附注及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中粮集团提供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30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213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6〕177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

#### 1. 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5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资产总额 6,223,804,893.38 元；调减负债总额 1,283,696,154.81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770,943,818.85 元，调增一般风险准备 32,707,778.9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47,472,409.0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349,345,107.74 元，调减营业总收入 15,605,605,725.74 元，调增利润总额 3,559,149,787.13 元，调增净利润 2,679,325,649.08 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41,040,321.25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1,838,285,327.83 元。

(2)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且不涉及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5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衍生金融资产 4,676,495.58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676,495.58 元，调减营业总收入 390,755,357.35 元，调减营业成本 381,703,438.65 元，调增投资收益 9,051,918.70 元。

(3)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 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3,380	6,601,547	7,189,108	8,715,542
衍生金融资产	1,466,603	923,698	1,270,699	1,193,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2,316	2,808,822	2,684,396	2,719,199
应收票据	22,757	41,846	48,536	44,692
应收账款	2,311,675	2,299,780	2,379,997	2,435,598
应收款项融资	30,010	36,402	47,042	37,422
预付账款	1,101,570	1,115,794	741,998	694,653
应收保费	-	-	-	57,769
应收分保账款	-	-	-	23,837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113,783
其他应收款	4,741,277	4,418,891	3,852,099	5,468,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97	23,206	56,047	28,921
存货	15,678,516	15,857,055	16,621,806	20,358,854
合同资产	62,088	55,407	51,037	36,97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2,099	69,878	73,747	-
持有待售资产	-	17,172	-	2,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751	96,762	8,899	10,237
其他流动资产	4,188,608	3,514,980	3,081,870	3,722,7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390,547</b>	<b>37,881,240</b>	<b>38,107,282</b>	<b>45,664,662</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358	208,802	169,286	267,995
债权投资	1,467,812	1,260,047	995,582	1,109,491
其他债权投资	6,947,181	7,043,816	5,661,035	3,767,261
长期应收款	140,068	125,113	1,208	9,533
长期股权投资	4,288,393	4,233,581	4,479,752	4,297,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7,340	2,109,634	1,718,547	835,5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870	68,453	73,293	189,576
投资性房地产	3,620,592	3,618,662	3,145,031	3,228,482
固定资产	8,730,411	8,706,420	8,263,585	7,957,412
在建工程	978,965	1,031,284	1,050,928	1,029,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3,831	327,280	341,428	309,052
使用权资产	722,187	720,482	818,908	797,336
无形资产	1,430,070	1,449,422	1,450,724	1,397,053
开发支出	130	116	109	1,305
商誉	1,024,493	1,033,183	1,063,183	1,057,211
长期待摊费用	67,896	68,758	58,234	60,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486	683,231	754,274	703,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660	1,590,594	1,223,855	382,3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596,743</b>	<b>34,278,879</b>	<b>31,268,962</b>	<b>27,400,776</b>
<b>资产总计</b>	<b>75,987,290</b>	<b>72,160,119</b>	<b>69,376,244</b>	<b>73,065,438</b>

图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43,490	10,095,927	10,553,654	11,900,457
拆入资金	-	85,000	5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517,632	883,940	1,122,179	970,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36	55,562	107,050	103,382
应付票据	10,327	10,275	77,653	54,686
应付账款	4,709,783	4,669,673	3,893,672	5,376,890
预收账款	31,026	53,364	37,645	38,850
合同负债	2,459,071	2,682,141	3,443,693	4,653,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0,605	342,692	357,296	510,69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348	35,203	55,869	131,5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预收保费	3,419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	26,008	25,217	22,391
应付职工薪酬	627,147	639,953	738,441	791,346
应交税费	610,329	554,226	492,274	718,577
其他应付款	2,474,259	3,076,162	2,389,871	2,080,243
应付分保账款	-	-	-	23,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5,691	1,744,294	2,068,203	3,469,382
其他流动负债	3,078,810	2,538,258	1,725,520	2,440,3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552,804</b>	<b>27,492,678</b>	<b>27,138,237</b>	<b>33,285,807</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5,759,022
长期借款	4,894,359	4,234,466	4,456,042	4,495,725
应付债券	2,886,495	2,599,345	1,836,775	1,995,277
保险合同负债	10,839,344	10,211,221	8,450,129	-
租赁负债	523,248	484,028	552,722	634,689
长期应付款	48,924	73,055	78,019	259,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783	53,860	57,548	68,402
预计负债	189,195	186,495	152,426	124,879
递延收益	321,542	317,133	342,044	342,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775	534,962	500,505	424,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485	395,017	360,566	362,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6,150	19,089,582	16,786,777	14,465,566
<b>负债合计</b>	<b>50,258,954</b>	<b>46,582,260</b>	<b>43,925,013</b>	<b>47,751,37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5,315	1,315,315	1,300,498	1,488,923
其他权益工具	556,523	553,847	252,548	252,779
资本公积	2,593,206	2,593,206	2,372,443	2,060,088
其他综合收益	423,936	410,677	494,213	435,703
专项储备	9,283	9,055	8,975	9,464
盈余公积	2,062,667	2,062,667	2,048,713	2,006,832

一般风险准备	127,760	135,260	124,506	115,316
未分配利润	6,908,246	6,809,466	6,594,190	6,64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96,936	13,889,493	13,196,086	13,016,049
少数股东权益	11,731,400	11,688,366	12,255,145	12,298,01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5,728,336</b>	<b>25,577,859</b>	<b>25,451,231</b>	<b>25,314,0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5,987,290</b>	<b>72,160,119</b>	<b>69,376,244</b>	<b>73,065,438</b>

图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840,596</b>	<b>58,906,372</b>	<b>61,904,842</b>	<b>69,210,215</b>
其中：营业收入	13,595,461	57,960,087	60,986,195	67,266,509
利息收入	69,562	285,866	265,235	250,328
保险服务收入	129,902	504,220	484,674	-
已赚保费	-	-	-	1,548,4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671	156,199	168,739	144,91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534,973</b>	<b>57,774,965</b>	<b>60,629,484</b>	<b>67,616,188</b>
其中：营业成本	12,526,092	52,949,282	55,939,885	61,654,226
利息支出	6,516	28,093	41,543	62,6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06	28,072	24,286	249,485
保险服务费用	86,053	357,045	338,785	-
分出保费的分摊	9,821	36,831	35,775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400	26,471	35,382	-
承保财务损失	49,443	364,927	298,817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43	788	1,576	-
退保金	-	-	-	109,140
赔付支出净额	-	-	-	125,5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1,116,343
保单红利支出	-	-	-	14,272
税金及附加	93,230	721,811	627,067	638,716

销售费用	384,544	1,569,986	1,609,755	1,838,183
管理费用	278,456	1,137,103	1,185,871	1,152,855
研发费用	11,949	85,767	68,861	81,839
财务费用	85,606	523,309	495,798	572,873
其中：利息支出	126,900	508,441	583,958	714,896
其中：利息收入	24,690	117,556	145,943	207,566
其中：汇兑净损失	-15,016	120,295	46,460	52,380
加：其他收益	12,505	92,444	107,623	110,880
投资收益	-36,588	560,051	22,616	775,744
汇兑收益	-127	-313	122	5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49	233,270	35,587	149,914
信用减值损失	2,723	-94,714	-70,559	-51,768
资产减值损失	20	-740,495	-335,995	-555,321
资产处置收益	58,119	30,022	50,457	36,027
<b>三、营业利润</b>	<b>285,426</b>	<b>1,211,671</b>	<b>1,085,208</b>	<b>2,060,007</b>
加：营业外收入	14,461	114,887	153,286	123,601
其中：政府补助	265	798	6,582	1,577
减：营业外支出	8,722	121,686	60,297	66,526
<b>四、利润总额</b>	<b>291,165</b>	<b>1,204,872</b>	<b>1,178,197</b>	<b>2,117,082</b>
减：所得税费用	126,366	615,514	676,906	732,814
<b>五、净利润</b>	<b>164,799</b>	<b>589,358</b>	<b>501,291</b>	<b>1,384,2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92	240,709	187,005	899,240
少数股东损益	66,207	348,649	314,287	485,028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3,092	60,544,526	64,630,502	71,840,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3,22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1,576,46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37,120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2,624,818	2,146,08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14,650	213,277	205,53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80,00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25	76,630	146,980	184,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391	5,837,802	6,208,839	4,289,1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75,508</b>	<b>69,298,426</b>	<b>73,345,684</b>	<b>78,216,4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2,285	53,891,097	56,150,412	64,929,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4,073	34,518	-16,249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457,169	415,010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5,813	6,910	8,222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9,64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171,4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33,888	204,615	246,47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9,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459	2,356,006	2,331,168	2,362,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859	1,751,725	2,095,243	2,318,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22	6,878,189	6,378,712	5,406,5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241,225</b>	<b>65,549,815</b>	<b>67,626,232</b>	<b>75,437,4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734,283</b>	<b>3,748,611</b>	<b>5,719,452</b>	<b>2,779,013</b>

<b>净额</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7,543	10,636,713	11,480,958	11,579,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360	515,917	496,737	456,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59	121,563	68,999	80,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29	21,694	192,412	738,1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04	475,514	613,193	796,6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26,295</b>	<b>11,771,400</b>	<b>12,852,299</b>	<b>13,650,5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974	1,549,301	1,492,969	1,374,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0,045	12,955,230	13,249,676	12,355,4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34,9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19,5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25	475,526	816,714	581,92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46,644</b>	<b>14,980,056</b>	<b>15,559,359</b>	<b>14,465,9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0,349</b>	<b>-3,208,656</b>	<b>-2,707,061</b>	<b>-815,3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6,786	566,279	2,278,4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415	442,079	2,212,3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0,712	18,383,428	17,713,700	18,674,8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29	106,577	523,380	322,85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41,641</b>	<b>19,416,790</b>	<b>18,803,358</b>	<b>21,276,0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1,489	18,578,638	21,005,582	18,231,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42	869,145	1,180,294	1,480,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5	318,581	310,943	267,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61,774	1,071,484	1,072,484	1,554,548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7,705	20,519,267	23,258,360	21,266,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936	-1,102,476	-4,455,002	9,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39	-11,004	-2,518	-50,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731	-573,525	-1,445,130	1,922,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5,272	6,938,797	8,383,927	6,461,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9,003	6,365,272	6,938,797	8,383,927

###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308	469,468	668,587	394,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4,336	-
应收账款	24	24	7,825	8,651
预付账款	5,686	865	1,584	2,887
其他应收款	2,791,430	3,029,771	2,906,556	3,641,246
存货	9	9	335	117
其他流动资产	206,133	206,326	190,853	238,5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22,590</b>	<b>3,706,463</b>	<b>3,780,076</b>	<b>4,285,487</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900	17,900	22,960	27,260
长期股权投资	7,965,653	7,930,188	7,705,885	7,610,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988	356,585	360,422	351,657
投资性房地产	124	124	167	350
固定资产	95,227	97,366	104,646	117,897
在建工程	1,690	1,066	2,526	1,124

使用权资产	50	92	101	201
无形资产	7,275	7,932	5,298	5,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	128	78	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50	50	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40,085</b>	<b>8,411,431</b>	<b>8,202,133</b>	<b>8,115,479</b>
<b>资产总计</b>	<b>11,862,675</b>	<b>12,117,894</b>	<b>11,982,209</b>	<b>12,400,96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1,799	3,142,790	4,329,555	4,529,6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17,189
应付账款	13,518	15,142	18,929	47,419
预收账款	-	-	-	-
合同负债	-	-	403	1,718
应付职工薪酬	57,969	61,505	94,564	91,587
应交税费	679	1,437	912	2,630
其他应付款	241,749	460,406	280,761	939,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4,466	315,704	206,201
其他流动负债	302,201	502,193	50,072	152,5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47,946</b>	<b>4,187,940</b>	<b>5,090,900</b>	<b>5,988,28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00	17,900	18,906	27,260
应付债券	864,164	859,674	403,665	307,408
租赁负债	-	8	-	139
长期应付款	13,599	14,418	18,548	32,348
预计负债	2,932	2,932	3,003	3,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23	25	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98,618</b>	<b>894,954</b>	<b>444,148</b>	<b>370,850</b>
<b>负债合计</b>	<b>4,846,564</b>	<b>5,082,894</b>	<b>5,535,048</b>	<b>6,359,13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5,315	1,315,315	1,300,498	1,488,923
其他权益工具	556,523	553,847	252,548	252,779

资本公积	1,749,930	1,749,930	1,593,496	1,281,018
其他综合收益	41,208	45,805	33,028	40,127
盈余公积	1,962,140	1,962,140	1,948,186	1,906,306
未分配利润	1,390,995	1,407,963	1,319,404	1,07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16,111	7,035,000	6,447,161	6,041,8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016,111</b>	<b>7,035,000</b>	<b>6,447,161</b>	<b>6,041,8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1,862,675</b>	<b>12,117,894</b>	<b>11,982,209</b>	<b>12,400,966</b>

图表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20</b>	<b>31,749</b>	<b>49,660</b>	<b>155,449</b>
减：营业成本	-	406	2,758	2,251
税金及附加	250	6,386	4,897	8,788
销售费用	3	9	10	55
管理费用	11,485	42,638	74,598	72,408
研发费用	-	5,504	4,033	450
财务费用	7,567	43,950	45,850	50,542
其中：利息支出	11,820	62,277	65,518	77,508
利息收入	4,232	20,131	23,115	27,943
汇兑净损失	-43	901	733	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336	8,933	-4,597
信用减值损失	-	-2,199	-5,998	58,607
投资收益	465	229,752	499,532	621,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00	-350	-285
资产减值损失	-	-	-33	-
资产处置收益	-	47	18	-
其他收益	27	31	80	154

二、营业利润	-14,393	156,151	420,045	697,097
加：营业外收入	92	841	1,200	3,278
减：营业外支出	-	10,561	32	18,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01	146,431	421,214	681,778
减：所得税费用	-	-52	-34	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1	146,483	421,248	681,739

图表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948	1,850,956	4,480,237	9,578,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5	319,082	267,675	1,538,9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2,373</b>	<b>2,170,038</b>	<b>4,747,913</b>	<b>11,117,3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371	1,731,264	4,212,720	9,238,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9	24,299	22,944	20,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	69,221	10,704	17,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0	314,016	591,488	1,790,0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0,740</b>	<b>2,138,800</b>	<b>4,837,856</b>	<b>11,065,70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33</b>	<b>31,239</b>	<b>-89,943</b>	<b>51,612</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23	210,851	466,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	230,480	496,286	623,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55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	15,440	659,349	871,5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0</b>	<b>255,643</b>	<b>1,371,540</b>	<b>1,961,4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	4,595	4,009	6,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88	187,954	213,765	451,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	580,080	2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803</b>	<b>200,549</b>	<b>797,854</b>	<b>708,2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723</b>	<b>55,094</b>	<b>573,686</b>	<b>1,253,2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5,371	124,200	66,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00	3,576,200	3,710,000	3,7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1,006	1,601,594	2,596,85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8,900</b>	<b>4,752,577</b>	<b>5,435,794</b>	<b>6,402,95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775	4,169,916	3,819,144	4,545,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1	91,282	234,172	317,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76,920	1,591,219	2,899,7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1,990</b>	<b>5,038,117</b>	<b>5,644,534</b>	<b>7,762,4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90</b>	<b>-285,540</b>	<b>-208,741</b>	<b>-1,359,49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b>	<b>-7</b>	<b>21</b>	<b>-9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159</b>	<b>-199,215</b>	<b>275,024</b>	<b>-54,7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72	668,587	393,563	448,3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9,213</b>	<b>469,372</b>	<b>668,587</b>	<b>393,563</b>

#### (四) 2023-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本公司已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202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2 年末新增子公司 57 家，减少 27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图表：6-9 发行人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1	宁夏壹信投资有限公司	处理公司遗留问题和清算事务	9,018.63
2	大悦城（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3	南京荷塘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0,000.00
4	成都荣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5	成都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30,000.00
6	深圳市创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	100.00
7	大悦城华东（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8	大悦城商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0
9	大悦未来（成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业	100.00
10	上海耀耀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2,000.00
11	三亚大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0
12	中粮油脂（大连）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及销售	72,500.00
13	中粮油脂（昆明）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及销售	-
14	中粮油脂（长春）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及销售	12,000.00
15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 Pte. Ltd.	船运	71.78
16	COFCO INTERNATIONAL BALKANS d.o.o. Beograd	大宗商品	357.83
17	中粮面业（靖江）有限公司	面粉加工	22,500.00
18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营口）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15,068.29
19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石家庄）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18,370.02
20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济南）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6,997.70
21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成都）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6,780.00
22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长沙）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6,634.50
23	中粮智享企业管理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5,000.00
24	中茶贵旅茶叶（贵州）有限公司	茶叶销售	3,000.00
25	中茶湖北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加工和销售	1,000.00
26	中粮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500.00
27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	166,898.26
28	中粮肉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及肉食贸易	289,883.04
29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批发业	17,310.74
30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17,315.28
31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47,801.36
32	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31,191.67
33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	畜牧业	42,835.08
34	中粮家佳康（东台）有限公司	制造业	8,828.57
35	中粮家佳康（随州）有限公司	畜牧业	9,227.00
36	中粮家佳康（盐城）有限公司	畜牧业	12,478.29
37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批发业	6,347.36
38	中粮家佳康农牧（天津）有限公司	畜牧业	10,162.48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39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畜牧业	147,029.37
40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	畜牧业	118,124.99
41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畜牧业	42,022.20
42	中粮家佳康（遵化）有限公司	畜牧业	16,964.40
43	中粮家佳康（河南）有限公司	畜牧业	53,876.00
44	江苏中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畜牧业	45,258.36
45	中粮家佳康（湖北）有限公司	畜牧业	19,044.00
46	中粮家佳康（银川）有限公司	畜牧业	36.05
47	中粮家佳康（洮南）有限公司	畜牧业	80.00
48	中粮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1,000.00
49	安徽省万鑫粮油有限公司	批发业	1,500.00
50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1,000.00
51	中企联合油脂有限公司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0,000.00
52	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120,300.00
53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制糖业	30,000.00
54	深圳市泽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55	卓贸有限公司	投资	246,365.73
56	裕熙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611.90
57	中粮肉食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	20,809.20

图表 6-10：发行人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3 年度不再纳入 合并范围的原因
1	Jumbo Profit Limited	0.00	注销
2	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3	河南新发展大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销
4	深圳中粮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注销
5	大悦城（太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注销
6	四川鑫旅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注销
7	天津乐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8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17.94	处置
9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431.86	处置
10	大悦城悦生活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11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530.00	部分股权出售
12	健服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部分股权出售
13	COFCO Resources Agri Mauritius Ltd	0.00	注销
14	The Grain Terminal (Ipswich) Limited	9.86	注销

15	H&H East Anglia	0.10	注销
16	Grainseed Ltd.	0.10	注销
17	中粮孔乙己酒业销售（绍兴）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18	建瓯市鹭苑茶业有限公司	200.00	注销
19	中纺锦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注销
20	FOUNTAIN SET (EUROPE) LIMITED	0.00	注销
21	五常华粮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426.00	无偿划出
2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富阳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3	哈尔滨农展粮贸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4	中粮茶产业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5	河北雄安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300.00	注销
26	长城酒业销售（蓬莱）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7	中粮油脂（渭南）有限公司	87,000.00	注销

## 2.2024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3 年末新增子公司 8 家，减少 40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图表：6-11 发行人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1	三亚龙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住宿业	1,000.00
2	三亚悦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6,923.08
3	大悦玉禾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0
4	江苏通港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5,000.00
5	北京启源汇泓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
6	中粮贸易（大庆）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谷物仓储	10,000.00
7	中粮糖业（昭苏）有限公司	制糖业	2,000.00
8	北京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500.00

图表 6-12：发行人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粮物流（靖江）有限公司	200,000.00	注销
2	西安丝路粮食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121.20	转让
3	中国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10,550.62	出售转让

4	泉州中粮茶业有限公司	840.72	出售转让
5	中粮智惠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10.00	减资退出
6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扎兰屯市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6,389.06	不具有控制权
7	东丰县华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3,825.30	不具有控制权
8	防城港中良仓储有限公司	4,461.00	不具有控制权
9	中谷集团乍浦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676.96	不具有控制权
10	晋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980.15	不具有控制权
11	中粮粮油山东储运有限公司	6,794.76	不具有控制权
12	中粮粮油阜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633.66	不具有控制权
13	湖南长沙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84.88	不具有控制权
14	大连粮贸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500.00	注销
15	沈阳大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注销
16	新峰集团有限公司	7.80 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49 元	注销
17	洲立有限公司	7.80 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93 元	注销
18	成都悦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销
19	嘉兴嘉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注销
20	业隆有限公司	7.80 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3 元	注销
21	大悦城（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注销
22	天津市红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注销
23	中粮油脂（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4	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	877.00	注销
25	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处置
26	成都荣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处置
27	成都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处置
28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9,839.72	注销
29	祥隆（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6.30	注销
30	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处置
31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内蒙古华夏杂粮有限公司	500.00	注销
32	大连北良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000.00	吸收合并

33	Maoling Limited	13.79	吸收合并
34	华商国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300.00	处置
35	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注销
36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54.55	注销
37	COFCO Agri Servicios S.A. De C.V.	2.06	吸收合并
38	Cereal Sul Terminal Maritimo SA	9,282.11	吸收合并
39	H.K. Ming Fat International Oil & F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81.53	注销
40	Transgrain Logistic Services Uruguay SA	16.44	注销

### 3.2025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4 年末新增子公司 24 家，减少 29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图表：6-11 发行人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元）
1	1561467 B.C. LTD.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0,626,450.00
2	COFCO FUTURES (SINGAPORE) PTE.LTD.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100,000,000.00
3	Ocean Textile Co.,Ltd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Co.,Ltd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PTE.LIMITED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Ocean Textile Trading Co.,Ltd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安徽中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100,000,000.00
8	北京通连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9	成都青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2,396,241.50
10	成都悦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000.00
11	大悦城商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50,600,000.00
12	国粮检测认证（武汉）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3	眉山环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0.00
14	三亚臻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0,000,000.00
15	天津华商储备糖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370,000,000.00
16	天津市荣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30,000,000.00

17	天津悦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中粮科工（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500,000.00
19	中粮万威客食品（平湖）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50,600,000.00
20	中粮易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0,000,000.00
21	中粮油脂（连云港）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加工	360,280,000.00
22	中粮悦享企业服务（雄安）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23	中粮智尚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4	中谷南美有限责任公司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572,487.70

图表 6-12：发行人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粮油脂（昆明）有限公司	1,303,170,000.00	注销
2	GREEN CHARM LIMITED	1.00 港币，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0.88 元	注销
3	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注销
4	北京乐郡暖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注销
5	中粮面业（德州）有限公司	68,269,842.00	吸收合并
6	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 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13.71 元	注销
7	大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港币，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0.80 元	注销
8	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102,740,000.00	吸收合并
9	沈阳和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注销
10	Terminal 12A S.A.	4519384.00 巴西雷亚尔，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15,207,649.29 元	吸收合并
11	成都蜀鑫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注销
12	UNITED SHIPPING AND CHARTERING S.R.L.	5490000.00 罗马尼亚列伊，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8,110,426.22 元	注销
13	上海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吸收合并
14	Greensofts Trading Pte.Ltd.	1.00 新加坡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注销

		5.02 元	
15	杭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注销
16	北京智悦慧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注销
17	常州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注销
18	杭州浩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吸收合并
19	广州越伟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00 港币, 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38,883,000.00 元	出售转让
20	湖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30,489,700.00	注销
21	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注销
22	中谷集团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13,200,000.00	注销
23	PT SANDANG MUTIARA CEMERLANG		租约到期
24	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35,570,000.00	注销
25	PROSPEROUS RAY LIMITED	1.00 美元, 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10 元	注销
26	COFCO Industries Center (BVI) No.1 Limited	1.00 美元, 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80 元	注销
27	COFCO Industries Center Holdings Limited	1.00 美元, 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83 元	注销
28	Oriental Rainbow Trading Limited	100.00 美元, 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80.00 元	注销
29	COFCO INTERNATIONAL URUGUAY OVERSEAS S.A.	442,739,396.90 乌拉圭比索, 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3,698,011.24 元	注销

## 二、财务状况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 资产分析

图表 6-13: 发行人 2023 年-2026 年一季度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3,380	9.82	6,601,547	9.15	7,189,108	10.36	8,715,542	11.93
衍生金融资产	1,466,603	1.93	923,698	1.28	1,270,699	1.83	1,193,650	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2,316	5.37	2,808,822	3.89	2,684,396	3.87	2,719,199	3.72
应收票据	22,757	0.03	41,846	0.06	48,536	0.07	44,692	0.06
应收账款	2,311,675	3.04	2,299,780	3.19	2,379,997	3.43	2,435,598	3.33
应收款项融资	30,010	0.04	36,402	0.05	47,042	0.07	37,422	0.05
预付账款	1,101,570	1.45	1,115,794	1.55	741,998	1.07	694,653	0.95
应收保费	-	-	-	-	-	-	57,769	0.08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23,837	0.03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	-	113,783	0.16
其他应收款	4,741,277	6.24	4,418,891	6.12	3,852,099	5.55	5,468,691	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97	0.14	23,206	0.03	56,047	0.08	28,921	0.04
存货	15,678,516	20.63	15,857,055	21.97	16,621,806	23.96	20,358,854	27.86
合同资产	62,088	0.08	55,407	0.08	51,037	0.07	36,974	0.0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2,099	0.09	69,878	0.10	73,747	0.11	-	-
持有待售资产	-	-	17,172	0.02	-	-	2,04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751	0.08	96,762	0.13	8,899	0.01	10,237	0.01
其他流动资产	4,188,608	5.51	3,514,980	4.87	3,081,870	4.44	3,722,798	5.10
流动资产合计	<b>41,390,547</b>	<b>54.47</b>	<b>37,881,240</b>	<b>52.50</b>	<b>38,107,282</b>	<b>54.93</b>	<b>45,664,662</b>	<b>62.50</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358	0.20	208,802	0.29	169,286	0.24	267,995	0.37
债权投资	1,467,812	1.93	1,260,047	1.75	995,582	1.44	1,109,491	1.52
其他债权投资	6,947,181	9.14	7,043,816	9.76	5,661,035	8.16	3,767,261	5.16
长期应收款	140,068	0.18	125,113	0.17	1,208	0.00	9,533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288,393	5.64	4,233,581	5.87	4,479,752	6.46	4,297,431	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7,340	3.14	2,109,634	2.92	1,718,547	2.48	835,598	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870	0.11	68,453	0.09	73,293	0.11	189,576	0.26
投资性房地产	3,620,592	4.76	3,618,662	5.01	3,145,031	4.53	3,228,482	4.42
固定资产	8,730,411	11.49	8,706,420	12.07	8,263,585	11.91	7,957,412	10.89
在建工程	978,965	1.29	1,031,284	1.43	1,050,928	1.51	1,029,902	1.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3,831	0.44	327,280	0.45	341,428	0.49	309,052	0.42
使用权资产	722,187	0.95	720,482	1.00	818,908	1.18	797,336	1.09
无形资产	1,430,070	1.88	1,449,422	2.01	1,450,724	2.09	1,397,053	1.91
开发支出	130	0.00	116	0.00	109	0.00	1,305	0.00
商誉	1,024,493	1.35	1,033,183	1.43	1,063,183	1.53	1,057,211	1.45
长期待摊费用	67,896	0.09	68,758	0.10	58,234	0.08	60,434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486	0.88	683,231	0.95	754,274	1.09	703,318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660	2.04	1,590,594	2.20	1,223,855	1.76	382,385	0.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596,743</b>	<b>45.53</b>	<b>34,278,879</b>	<b>47.50</b>	<b>31,268,962</b>	<b>45.07</b>	<b>27,400,776</b>	<b>37.50</b>
<b>资产总计</b>	<b>75,987,290</b>	<b>100.00</b>	<b>72,160,119</b>	<b>100.00</b>	<b>69,376,244</b>	<b>100.00</b>	<b>73,065,438</b>	<b>100.00</b>

中粮集团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3,065,438 万元、69,376,244 万元、72,160,119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37,881,240 万元，占总资产的 52.50%；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总资产的 9.15%、3.89%、21.97%、3.19%和 6.12%。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8,879 万元，占总资产的 47.5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12.07%和 5.01%。

(1) 货币资金：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715,542 万元、7,189,108 万元、6,601,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9%、18.87%、17.4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公司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

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821,600 万元，增幅 26.4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526,434 万元，降幅 17.5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87,561 万元，降幅 8.17%，主要系主营业务销售规模波动下降，影响资金变动所致。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能够对日常经营周转和债务偿付形成支撑。

图表6-14：发行人2023年-2025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7	0.002	143	0.00	169	0.003
银行存款	6,290,623	95.29	6,903,736	96.03	8,459,121	97.06
其他货币资金	310,806	4.708	285,229	3.97	256,252	2.94
<b>合计</b>	<b>6,601,547</b>	<b>100.00</b>	<b>7,189,108</b>	<b>100.00</b>	<b>8,715,542</b>	<b>100.00</b>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31,615 万元、250,311 万元和 236,275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图表6-15：发行人2023年-2025年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611	158,684	124,609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73	664	38,059
诉讼冻结款	29,367	14,879	101,423
履约保证金	16,818	17,481	12,393
保函保证金	5,748	1,495	1,4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682	34,025	43,958
售房款和维修基金	4,279	4,306	4,256
信用证保证金	7,588	11,149	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09	1,012	1,525
按揭贷款保证金	1,064	3,401	1,554
银行监管户资金	-	-	4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	7,837	3,215	2,302
合计	<b>236,275</b>	<b>250,311</b>	<b>331,615</b>

(2) 应收账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435,598 万元、2,379,997 万元、2,299,7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6.25%、6.07%。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5,933 万元，降幅 3.4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5,601 万元，降幅 2.2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80,217 万元，降幅 3.37%，主要系业务规模波动，对外部客户往来款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整体回款和信用销售规模较为平稳。

图表 6-16：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6,209	64,113	2,367,136	31,637	2,404,100	25,072
1 至 2 年(含 2 年)	59,093	25,098	41,674	17,589	56,262	26,411
2 至 3 年(含 3 年)	24,810	12,835	35,354	25,300	35,522	25,647
3 年以上	171,591	169,877	176,157	165,798	171,643	154,798
合计	<b>2,571,703</b>	<b>271,923</b>	<b>2,620,321</b>	<b>240,324</b>	<b>2,667,526</b>	<b>231,928</b>

(3) 其他应收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468,691 万元、3,852,099 万元、4,418,8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8%、10.11%、11.6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12,342 万元，增幅 45.5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616,592 万元，降幅 29.56%，主要系农粮板块应收其他单位代理款项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66,792 万元，增幅 14.71%，主要系农粮板块应收其他单位代理款项增长所致。

图表 6-17：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4,073	68,310	1,685,763	38.34%
1 至 2 年(含 2 年)	231,132	7,055	224,077	5.10%

2至3年(含3年)	136,079	22,484	113,595	2.58%
3年以上	2,646,085	272,509	2,373,576	53.98%
<b>合计</b>	<b>4,767,368</b>	<b>370,359</b>	<b>4,397,009</b>	<b>100.00%</b>

图表6-1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167,968	0		预计可收回
国投期货有限公司	96,034	0		预计可收回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4,606	0		预计可收回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08	58,10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3,793	0		预计可收回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39,159	0		预计可收回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33,779	0		预计可收回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32,196	0		预计可收回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0	27,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92	15,392	67.24	预计部分可收回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776	0		预计可收回
COFCO WOMAI.COM (HONG KONG) LIMITED	21,126	21,12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和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资金	21,089	21,08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19,266	0		预计可收回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18,786	5,892	31.36	预计部分可收回
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	18,411	0		预计可收回
16110 中粮信托·富国安民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89	6,588	47.43	预计部分可收回
R.J.O'Brien&Associates,LLC.	10,633	0		预计可收回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10,621	7,109	66.93	预计部分可收回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9,703	0		预计可收回
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	8,164	8,1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	7,896	7,89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市隆天粮油有限公司	7,819	7,81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华港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6,630	6,63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6,564	0		预计可收回
BNP Paribas Commodity Futures Limited	5,633	0		预计可收回
荆州区人民政府	4,921	4,9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普湾新区市政府	4,920	4,9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中植商业有限公司	4,485	4,4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3,641	0		预计可收回
哈尔滨中国酿酒有限公司	3,200	3,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大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沂市平祥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ADM INVESTOR SERVICES,INC.	2,941	0		预计可收回
新沂中纺油脂有限公司	2,784	2,7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金石油粕有限公司	2,575	2,5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储粮(雄安)粮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26	0		预计可收回
大连金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418	2,41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8	2,10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1,945	1,94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8	1,91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6075 中粮信托凯迪生态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80	1,7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1,641	1,64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莆田莆港饲料有限公司	1,533	1,53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苏兴通贸易有限公司	1,533	1,53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合计	148,761	42,419	28.51	预计部分可收回
<b>合计</b>	<b>3,016,673</b>	<b>279,493</b>		

(4) 存货：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0,358,854 万元、16,621,806 万元、15,857,0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8%、43.62%、41.86%。发行人存货占

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807,848 万元，降幅 8.1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737,048 万元，降幅 18.3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764,751 万元，降幅 4.60%。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规模整体稳定但略有下降，主要为主营业务粮食贸易波动所导致。

图表 6-19：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4,410	59,696	2,294,714	1,955,445	27,675	1,927,77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10,558	243,305	2,367,253	3,726,159	201,111	3,525,048
库存商品（产成品）	9,811,138	544,843	9,266,295	9,022,495	470,680	8,551,81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992	2,729	15,263	16,178	367	15,8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7,537	42,122	265,416	233,604	8,323	225,281
其他	1,730,744	82,630	1,648,114	2,475,176	99,095	2,376,081
<b>合计</b>	<b>16,832,379</b>	<b>975,324</b>	<b>15,857,055</b>	<b>17,429,057</b>	<b>807,251</b>	<b>16,621,806</b>

(5) 其他债权投资：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767,261 万元、5,661,035 万元、7,043,8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5%、18.10%、20.55%。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债券投资。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9,024 万元，增幅 40.6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93,774 万元，增幅 50.2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382,781 万元，增幅 24.43%。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持续上升，主要系金融板块持有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6) 固定资产：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957,412 万元、8,263,585 万元、8,706,4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4%、26.43%、25.40%。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14,613 万元，增幅 18.0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06,173 万元，增幅 3.8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42,835 万元，增幅 5.3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0：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度增加	2025 年度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69,452	1,261,283	361,344	16,369,391
其中：土地资产	80,841	867	1,184	80,524
房屋及建筑物	7,450,676	571,765	113,060	7,909,380
机器设备	6,401,719	500,290	142,161	6,759,849
运输工具	330,900	56,601	45,514	341,9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6,295	131,386	51,681	1,266,000
酒店业家具	19,021	373	7,744	11,6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64,411	668,185	223,440	7,309,157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616,156	227,581	58,842	2,784,895
机器设备	3,200,670	333,448	98,029	3,436,089
运输工具	206,709	18,745	16,089	209,3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2,695	88,301	42,774	868,222
酒店业家具	18,181	109	7,705	10,5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8,605,041	-	-	9,060,235
其中：土地资产	80,841	-	-	80,524
房屋及建筑物	4,834,520	-	-	5,124,486
机器设备	3,201,049	-	-	3,323,760
运输工具	124,191	-	-	132,6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3,600	-	-	397,777
酒店业家具	841	-	-	1,0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8,823	53,312	31,214	370,921
其中：土地资产	2,504	0	40	2,465

房屋及建筑物	143,135	22,325	19,965	145,494
机器设备	169,056	28,368	9,268	188,156
运输工具	29,430	307	200	29,5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98	2,313	1,741	5,270
酒店业家具	0	0	0	0
五、账面价值合计	8,256,218	-	-	8,689,314
其中：土地资产	78,337	-	-	78,059
房屋及建筑物	4,691,385	-	-	4,978,992
机器设备	3,031,993	-	-	3,135,604
运输工具	94,761	-	-	103,0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8,902	-	-	392,507
酒店业家具	841	-	-	1,066

(7) 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297,431 万元、4,479,752 万元、4,233,5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8%、14.33%、12.3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678 万元，降幅 4.6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2,321 万元，增幅 4.24%，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追加投资。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46,171 万元，降幅 5.50%，主要系受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变动影响。

图表 6-21：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6,130	6,654
对合营企业投资	993,554	1,004,6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54,262	3,505,633
小计	4,253,945	4,516,9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364	37,195
<b>合计</b>	<b>4,233,581</b>	<b>4,479,752</b>

(8) 投资性房地产：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228,482 万元、3,145,031 万元、3,618,6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8%、10.06%、10.5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3,451 万元，降幅 2.5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73,631

万元，增幅 15.06%，主要系部分商业地产项目建成转运营所致。

## 2. 负债分析

图表 6-22：发行人 2023 年-2026 年一季度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43,490	23.76	10,095,927	21.67	10,553,654	24.03	11,900,457	24.92
拆入资金	-	-	85,000	0.18	50,000	0.11	-	-
衍生金融负债	1,517,632	3.02	883,940	1.90	1,122,179	2.55	970,231	2.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36	0.04	55,562	0.12	107,050	0.24	103,382	0.22
应付票据	10,327	0.02	10,275	0.02	77,653	0.18	54,686	0.11
应付账款	4,709,783	9.37	4,669,673	10.02	3,893,672	8.86	5,376,890	11.26
预收账款	31,026	0.06	53,364	0.11	37,645	0.09	38,850	0.08
合同负债	2,459,071	4.89	2,682,141	5.76	3,443,693	7.84	4,653,654	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0,605	1.93	342,692	0.74	357,296	0.81	510,691	1.0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348	0.06	35,203	0.08	55,869	0.13	131,564	0.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
预收保费	3,419	0.01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	0.00	26,008	0.06	25,217	0.06	22,391	0.0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应付职工薪酬	627,147	1.25	639,953	1.37	738,441	1.68	791,346	1.66
应交税费	610,329	1.21	554,226	1.19	492,274	1.12	718,577	1.5
其他应付款	2,474,259	4.92	3,076,162	6.60	2,389,871	5.44	2,080,243	4.3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23,070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5,691	2.12	1,744,294	3.74	2,068,203	4.71	3,469,382	7.27
其他流动负债	3,078,810	6.13	2,538,258	5.45	1,725,520	3.93	2,440,392	5.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552,804</b>	<b>58.80</b>	<b>27,492,678</b>	<b>59.02</b>	<b>27,138,237</b>	<b>61.78</b>	<b>33,285,807</b>	69.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5,759,022	12.06
长期借款	4,894,359	9.74	4,234,466	9.09	4,456,042	10.14	4,495,725	9.41
应付债券	2,886,495	5.74	2,599,345	5.58	1,836,775	4.18	1,995,277	4.18
保险合同负债	10,839,344	21.57	10,211,221	21.92	8,450,129	19.24	-	
租赁负债	523,248	1.04	484,028	1.04	552,722	1.26	634,689	1.33
长期应付款	48,924	0.10	73,055	0.16	78,019	0.18	259,054	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783	0.10	53,860	0.12	57,548	0.13	68,402	0.14
预计负债	189,195	0.38	186,495	0.40	152,426	0.35	124,879	0.26
递延收益	321,542	0.64	317,133	0.68	342,044	0.78	342,232	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775	1.09	534,962	1.15	500,505	1.14	424,116	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485	0.81	395,017	0.85	360,566	0.82	362,170	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6,150	41.20	19,089,582	40.98	16,786,777	38.22	14,465,566	30.29
负债合计	50,258,954	100.00	46,582,260	100.00	43,925,013	100.00	47,751,373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751,373 万元、43,925,013 万元、46,582,260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比例均相对稳定。

(1) 短期借款：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900,457 万元、10,553,654 万元、10,095,9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75%、38.89%、36.72%。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138,061 万元，增幅 35.81%，主要系农粮板块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6,803 万元，降幅 11.32%，主要系农粮板块业务波动，导致流动资金借款下降。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57,727 万元，降幅 4.34%，主要系业务规模变化，减少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2) 应付账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376,890 万元、3,893,672 万元、4,669,6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5%、14.35%、16.99%。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9,503 万元，降幅 1.4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483,218 万元，降幅 27.59%，主要为随业务规模变化，对第三方应付款项波动导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76,001 万元，增幅 19.93%，主要系业务规模波动，应付外部第三方款项增加所致。

图表 6-23：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757,544	80.47%	2,987,227	76.72%
1-2 年（含 2 年）	363,508	7.78%	402,857	10.35%
2-3 年（含 3 年）	188,600	4.04%	238,590	6.13%
3 年以上	360,021	7.71%	264,998	6.81%
合计	4,669,673	100.00%	3,893,67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80,243 万元、2,389,871

万元、3,076,1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5%、8.81%、11.19%。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费用、代收代付款及往来款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72,342 万元，降幅 15.1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09,628 万元，增幅 14.88%，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增长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86,291 万元，增幅 28.72%，主要为应付外部第三方往来款增长所致。

图表6-24：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应付利息	48,219	47,426
应付股利	59,125	77,884
其他应付款项	2,968,818	2,264,561
合计	3,076,162	2,389,871

图表 6-25：发行人 2025 末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899,014	863,533
应付费用	567,899	516,258
代收代付款	77,607	112,841
往来款	1,012,079	384,918
投资收购款	11,995	23,400
补贴款	-	-
其他	400,223	363,612
合计	2,968,818	2,264,561

(4) 其他流动负债：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0,392 万元、1,725,520 万元、2,538,2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3%、6.36%、9.2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117,655 万元，降幅 31.4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14,872 万元，降幅 29.29%，主要系偿还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12,738 万元，增幅 47.10%，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长所致。

(5) 长期借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495,725 万元、4,456,042 万元、4,234,4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8%、26.54%、22.1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59,919 万元，降幅 31.4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9,683 万元，降幅 0.88%，较上年基本持平；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21,576 万元，降幅 4.97%，主要系业务规模变化，减少长期借款规模所致。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整体小幅下降，非流动负债结构中长期借款占比有所降低。

(6) 应付债券：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995,277 万元、1,836,775 万元、2,599,3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9%、10.94%、13.62%。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607,681 万元，降幅 23.3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58,502 万元，降幅 7.94%，主要系偿还存量企业债券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62,570 万元，增幅 41.52%，主要系发行债券规模增长所致。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6-26：发行人2023年-2026年一季度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315,315	5.11	1,315,315	5.14	1,300,498	5.11	1,488,923	5.88
其他权益工具	556,523	2.16	553,847	2.17	252,548	0.99	252,779	1.00
资本公积	2,593,206	10.08	2,593,206	10.14	2,372,443	9.32	2,060,088	8.14
其他综合收益	423,936	1.65	410,677	1.61	494,213	1.94	435,703	1.72
专项储备	9,283	0.04	9,055	0.04	8,975	0.04	9,464	0.04
盈余公积	2,062,667	8.02	2,062,667	8.06	2,048,713	8.05	2,006,832	7.93
一般风险准备	127,760	0.50	135,260	0.53	124,506	0.49	115,316	0.46
未分	6,908,246	26.85	6,809,466	26.62	6,594,190	25.91	6,646,943	26.26

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96,936	54.40	13,889,493	54.30	13,196,086	51.85	13,016,049	51.42
少数股东权益	11,731,400	45.60	11,688,366	45.70	12,255,145	48.15	12,298,016	4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5,728,336</b>	<b>100.00</b>	<b>25,577,859</b>	<b>100.00</b>	<b>25,451,231</b>	<b>100.00</b>	<b>25,314,065</b>	<b>100.00</b>

(1) 实收资本：近三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488,923 万元、1,300,498 万元、1,315,315 万元，占比为 5.88%、5.11%、5.14%。2023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2 年末增加 66,100 万元，增幅 4.65%；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3 年末减少 188,425 万元，降幅 12.6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4,817 万元，增幅 1.14%。报告期内实收资本的变动主要是国家资本变动导致。

(2) 资本公积：近三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060,088 万元、2,372,443 万元、2,593,206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516,992 万元，增幅 33.50%。2023 年末资本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子公司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战略投资款，发生权益性交易，该事项导致合并资本公积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12,355 万元，增幅 15.16%。2024 年末资本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导致资本公积变动。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20,763 万元，增幅 9.31%，2025 年末资本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大悦城地产私有化，发生权益性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 专项储备：专项储备用于核算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的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等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近三年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9,464 万元、8,975 万元、9,055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2 年末减少 665 万元，降幅 6.57%；2024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3 年末减少 489 万元，降幅 5.17%；2025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4 年末增加 80 万元，增幅 0.89%。近年公司专项费用的波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变动，安全生产费随着经营情况的需要随之变动。

(4) 盈余公积：近三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006,832 万元、2,048,713 万元、2,062,667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68,174 万元，增幅 3.5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1,881 万元，增幅 2.0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3,954 万元，增幅 0.68%。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稳步增加，主要是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

(5) 未分配利润：近三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646,943 万元、6,594,190 万元、6,809,466 万元，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6.26%、25.91%、26.62%，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658,049 万元，增幅 10.9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2,753 万元，降幅 0.7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15,276 万元，增幅 3.26%。公司未分配利润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平稳发展，公司外部业务发展良好及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使公司各业务板块利润增长较为平稳。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近三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016,049 万元、13,196,086 万元、13,889,493 万元，占比为 51.42%、51.85%、54.3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比稳定。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2 年增加 1,380,485 万元，增幅 11.8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0,037 万元，增幅 1.3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93,407 万元，增幅 5.25%。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增加影响。

(7) 少数股东权益：近三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2,298,016 万元、12,255,145 万元、11,688,366 万元，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8.58%、48.15%、45.70%。2023 年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增加 2,376,787 万元，增幅 23.9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2,871 万元，降幅 0.3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66,779 万元，降幅 4.62%。

#### 4.盈利情况分析

图表 6-27：发行人 2023 年-2026 年一季度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840,596</b>	<b>58,906,372</b>	<b>61,904,842</b>	<b>69,210,215</b>
其中：营业收入	13,595,461	57,960,087	60,986,195	67,266,509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534,973</b>	<b>57,774,965</b>	<b>60,629,484</b>	<b>67,616,188</b>
其中：营业成本	12,526,092	52,949,282	55,939,885	61,654,2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230	721,811	627,067	638,716
销售费用	384,544	1,569,986	1,609,755	1,838,183
管理费用	278,456	1,137,103	1,185,871	1,152,855
研究与开发费	11,949	85,767	68,861	81,839
财务费用	85,606	523,309	495,798	572,873
投资收益	-36,588	560,051	22,616	775,744
其他收益	12,505	92,444	107,623	110,8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49	233,270	35,587	149,914
<b>三、营业利润</b>	<b>285,426</b>	<b>1,211,671</b>	<b>1,085,208</b>	<b>2,060,007</b>
加：营业外收入	14,461	114,887	153,286	123,601
减：营业外支出	8,722	121,686	60,297	66,526
<b>四、利润总额</b>	<b>291,165</b>	<b>1,204,872</b>	<b>1,178,197</b>	<b>2,117,082</b>
减：所得税费用	126,366	615,514	676,906	732,814
<b>五、净利润</b>	<b>164,799</b>	<b>589,358</b>	<b>501,291</b>	<b>1,384,268</b>

总体看，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利润总体稳定，2024 年因部分板块行情下行，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023 年度净利润 1,384,26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38,319 万元，降幅 14.69%，主要为受国际市场美元走强，大宗农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增加，原料价格波动，内外倒挂、原成差缩窄，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4 年度净利润 501,29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882,977 万元，降幅 63.79%，主要系部分板块行情下行，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60,08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026,108 万元，降幅 4.96%；2025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52,949,28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990,603 万元，

降幅 5.35%，成本降低幅度较收入降低幅度基本持平；2025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1,211,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463 万元，增幅 11.65%；净利润 589,35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8,067 万元，增幅 17.57%。2025 年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农粮业务利润增长所致。

图表 6-28：发行人 2023 年-2026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384,544	1,569,986	1,609,755	1,838,183
管理费用	278,456	1,137,103	1,185,871	1,152,855
研发费用	11,949	85,767	68,861	81,839
财务费用	85,606	523,309	495,798	572,873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5.50%	5.63%	5.43%	5.27%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645,750 万元、3,360,285 万元、3,316,16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285,465 万元，降幅 4.06%；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44,120 万元，降幅 1.31%。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838,183 万元、1,609,755 万元、1,569,986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2,855 万元、1,185,871 万元、1,137,103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81,839 万元、68,861 万元、85,767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572,873 万元、495,798 万元、523,30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16,070 万元，降幅 5.9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82,770 万元，增幅 7.73%；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3,919 万元，增幅 20.49%；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6,235 万元，降幅 4.38%。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228,428 万元，降幅 12.43%；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3,016 万元，增幅 2.86%；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2,978 万元，降幅 15.86%；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77,075 万元，降幅 13.45%；202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39,769 万元，降幅 2.47%；管理费用减少 48,768 万元，降幅 4.11%；研发费用增加 16,906 万元，增幅 24.55%；财务费用增加 27,511 万元，增幅 5.55%。报告期内费用端总体保持平稳。

整体而言，由于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需求波动，公司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近年收益率指标有所波动。2024 年因部分板块行情下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鉴于公司在粮油贸易、食品加工行业的经营地位及竞争优势，以及通过多元化经营有效分散外部环境带来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保证，整体经营抗风险能力较强。随着各经营板块战略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保持稳定。

## 5.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29：发行人 2023 年-2026 年一季度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5,508	69,298,426	73,345,684	78,216,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1,225	65,549,815	67,626,232	75,43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83	3,748,611	5,719,452	2,779,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295	11,771,400	12,852,299	13,650,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644	14,980,056	15,559,359	14,465,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49	-3,208,656	-2,707,061	-815,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1,641	19,416,790	18,803,358	21,276,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7,705	20,519,267	23,258,360	21,266,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936	-1,102,476	-4,455,002	9,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731	-573,525	-1,445,130	1,922,3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9,003	6,365,272	6,938,797	8,383,927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9,013 万元、5,719,452 万元、3,748,61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为正，体现了较好的资金管理和资金控制能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1,802,401 万元，降幅 39.34%，主要系销售回款下降及采购节奏变化影响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940,439 万元，增幅 105.81%，除农产品价格因素外，主要是积极压降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影响。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970,841 万元，降幅 34.46%，主要系农粮业务采购及结算进度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同期大幅减少。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5,376 万元、-2,707,061 万元、-3,208,6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保险公司投资净流出，保险公司业务模式为收到保费后运用保费投资获取收益，用以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保险公司在永续经营假设下会持续呈现保费净流入、投资净流出的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84 万元、-4,455,002 万元、-1,102,47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由负转正，主要系中粮福临门引进战略投资者所致。2024 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再次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在筹资策略上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债务偿还力度，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随着采购节奏变化，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影响筹资活动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0：发行人 2023 年-2026 年一季度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1.40	1.38	1.40	1.37
速动比率	0.87	0.80	0.79	0.76
资产负债率 (%)	66.14	64.55	63.31	65.35
利息保障倍数	3.29	3.37	3.02	3.9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40、1.38、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9、0.80、0.87。从资产负债率上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5%、63.31%、64.55%、66.1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总体稳定。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6 倍、3.02 倍、3.37 倍、3.29 倍。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具有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

## 2. 盈利能力

图表 6-31：发行人 2023 年-2026 年一季度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595,461	57,960,087	60,986,195	67,266,509
销售毛利率	7.87	8.65	8.27	8.34
总资产收益率	0.89	0.83	0.70	1.94
净资产收益率	2.57	2.31	1.97	5.91
利润总额	291,165	1,204,872	1,178,197	2,117,082
净利润	164,799	589,358	501,291	1,384,268

注：2026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已按当期净利润乘以 4 进行年化处理；年化结果仅用于提高与年度指标的可比性，不代表对全年经营业绩的预测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6,509 万元、60,986,195 万元、57,960,087 万元、13,595,461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34%、8.27%、8.65%、7.87%，主要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4%、0.70%、0.83%、0.8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1%、1.97%、2.31%、2.57%，主要系受到行业周期性、业务结构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所致。中粮集团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粮商为抓手，以“市场化、国际化、防风险、高质量”为工作主线，不断增强行业影响力，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未来将进一步体现。

## 3. 资产运营能力

图表 6-32：发行人 2023 年-2026 年一季度运营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存货周转率	3.18	3.26	3.03	2.90
存货周转天数	113.29	110.41	118.99	124.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9	24.77	25.33	27.1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26	14.53	14.21	13.26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82	0.86	0.94

注：2026 年 1-3 月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年化方式为当期周转率×4；周转天数按 360 天/年化周转率计算。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90、3.03、3.26、3.18，存货周转天数为 124.15 天、118.99 天、110.41 天、113.29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14、25.33、24.77、23.5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3.26 天、14.21 天、14.53 天、15.26 天；总资产周转率为 0.94、0.86、0.82、0.73，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特别加大终端市场的产品生产及销售，未来成长空间较大，营业收入将会稳步提升。集团整体收入主要从事粮食加工和贸易，营业收入实现周期较短，且上下游客户均是长期合作，信誉良好，资金安全有较强保障，营运指标在合理范围，整体来看有较大发展提升空间。

### 三、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信用和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 （一）2025 年末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人民币 18,674,032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1,840,221 万元，占比为 63.4%；长期有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为 6,833,811 万元，占比 36.6%。

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图表 6-33：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0,095,927	54.06%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294	9.34%
长期借款	4,234,466	22.68%
应付债券	2,599,345	13.92%

合计	18,674,032	100.00%
----	------------	---------

2.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情况。结构如下：

图表6-34：发行人2025年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105,902	0.74%
	抵押借款	5,207	0.04%
	保证借款	784,665	5.48%
	信用借款	9,200,153	64.20%
	小计	10,095,927	70.45%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2,249,305	15.70%
	保证借款	929,106	6.48%
	信用借款	1,056,055	7.37%
	小计	4,234,466	29.55%
合计		14,330,393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330,39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679,30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10,095,927 万元，占比为 70.45%；长期借款为 4,234,466 万元，占比 29.55%。发行人的主要借款合作银行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

图表 6-35：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短期、长期借款情况表

金融机构	业务品种	融资余额 (亿元)	期限	利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等短期融资	182.09	1 年及以下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3		
小计		484.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长期融资	160.75	2-20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3		
小计		355.54		
合计		840.26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非金融企业债融资工具，境内债券余额合计 464.6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50.0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169.60 亿元、公司债余额 165.00 亿元、保险公司债余额 75.00 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债余额 5.00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美元债 5.00 亿美元。具体利率及期限情况如下：

图表 6-36：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体	项目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偿付情况
中粮集团	24 中粮 K1	5	2.00%	2024/7/12	2027/7/12	3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4 中粮 K2	15	2.45%	2024/7/12	2034/7/12	10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4 中粮 K3	3	1.89%	2024/12/9	2027/12/11	3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4 中粮 K4	7	2.03%	2024/12/9	2029/12/11	5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K2	12	2.22%	2025/4/23	2035/4/23	10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中粮 YK01	15	1.95%	2025/11/6	2028/11/6	3+N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SCP004	15	1.63%	2025/10/17	2026/7/14	270 天	存续
中粮集团	24 中粮 MTN001	10	2.53%	2024/6/21	2034/6/21	10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1	10	1.80%	2025/4/14	2028/4/14	3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2	10	1.90%	2025/4/15	2030/4/15	5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3	8	2.10%	2025/5/23	2035/5/23	10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4	5	1.70%	2025/5/23	2028/5/23	3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5	15	1.94%	2025/6/18	2028/6/18	3+N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6	10	2.03%	2025/6/18	2030/6/18	5+N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7	15	1.90%	2025/7/18	2028/7/18	3+N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6 中粮 SCP003	15	1.29%	2026-06-03	2026-07-10	37 天	存续
中粮集团	26 中粮 SCP004	15	1.35%	2026/7/7	2026/8/14	38 天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2 大悦 01	15	2.25%	2022/10/27	2027/10/27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2 大悦 02	7.4	4.27%	2022/12/19	2027/12/19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3 大悦 01	10	3.97%	2023/1/19	2028/1/19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5 大悦 01	11	2.45%	2025/3/26	2029/3/26	2+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5 大悦 02	5	2.60%	2025/3/26	2030/3/26	3+2 年	存续

主体	项目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偿付情况
大悦城控股	25 大悦 03	8	2.20%	2025/7/28	2030/7/28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5 大悦 04	12	2.41%	2025/7/28	2029/7/28	2+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6 大悦 01	10	2.81%	2026/1/14	2028/1/14	2+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6 大悦 03	7.6	3.00%	2026/3/9	2030/3/9	2+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6 大悦 05	5	2.08%	2026/4/23	2030/4/23	2+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6 大悦 06	5	2.40%	2026/4/23	2031/4/23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4 大悦城 MTN001	20	3.18%	2024/3/28	2029/3/28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4 大悦城 MTN002	15	3.10%	2024/4/3	2029/4/2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4 大悦城 MTN003	15	2.80%	2024/10/18	2029/10/18	3+2 年	存续
中粮置业	22 中粮 02	5	3.49%	2022/1/19	2029/1/19	5+2 年	存续
中粮置业	24 中粮 01	7	3.13%	2024/1/16	2029/1/18	3+2 年	存续
中粮置业	24 中粮置业 MTN001	14	3.20%	2024/11/6	2027/11/6	3+N 年	存续
中粮置业	25 中粮置业 MTN001	15	2.26%	2025/8/15	2027/8/15	2+N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4 中英人寿永续债 01	15	2.50%	2024/6/27	2029/6/27	5+N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4 中英人寿永续债 02	15	2.36%	2024/7/25	2029/7/25	5+N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5 中英人寿永续债 01	15	2.50%	2025/12/24	2030/12/24	5+N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5 中英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15	2.18%	2025/1/10	2035/1/10	10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6 中英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10	2.35%	2026/2/9	2031/2/9	5+5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6 中英人寿永续债 01	5	2.18%	2026/6/15	2031/6/15	5+N 年	存续
中粮期货	23 粮期 C	5	3.43%	2023/7/26	2026/7/26	3 年	存续
中粮生物科技	26 中粮科技 MTN001	7.6	1.49%	2026-06-02	2027-07-12	405 天	存续
中粮生物科技	26 中粮科技 SCP001	5	1.42%	2026-06-04	2026-10-27	145 天	存续
中粮香港	境外美元债	5 亿美元	2.20%	2020/10/21	2030/10/21	10 年	存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欠息、逾期等违约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外部融资能力强，预计在未来经营稳定，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时，发行人丰富的融资渠道、充裕的可变现资产，对偿债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财务事项变化。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2. 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情况

1.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

图表 6-37：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情况（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150	1,503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4,122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5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21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8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1	16,241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咖世家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6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1,350	43,803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0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60	623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义乌绿城浙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4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58	847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5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植白说饮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3	24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3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8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7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5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6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239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4,122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5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21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8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1	16,241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咖世家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6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1,350	43,803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0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60	623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义乌绿城浙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4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58	847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5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植白说饮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3	24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3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8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7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5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6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239	-	市场定价

(2) 销售商品

图表 6-38：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情况（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防城港中良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1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3	11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勐海六大茶山古茶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394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340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石家庄永胜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9	18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374	84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56	-	市场定价

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09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2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67	15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04	11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22	18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宏生物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4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50	1,05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1	48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企联合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03	2,30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775	4,11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Garbo Comme Prop Fund L.P	合营企业	2,017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Joy City Commercial Pro Fund	其他关联方	1,648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4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6	40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2	83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兆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68	17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59	1,13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9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蒙牛高科乳制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7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6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8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1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4	12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通辽市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9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现代牧业（曲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0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716	1,01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1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619	-	市场定价

### (3) 其他交易

图表 6-39：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情况（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	定价政策
------	------	-------	------	------	------

		性质		目金额	
其他交易	北京时尚方向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1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1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中纺广告展览公司	联营企业	650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中粮海优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1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2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614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32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其他小额合计		381	-	市场定价
利息支出	Top Glo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其他关联方	1,194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固安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江苏华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9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LEGACY SINO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1,863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139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706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37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新资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34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3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5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2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4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8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9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杭州燧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2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22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0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	其他关联方	379	-	协议定价

	司				
利息收入	苏州恒泰商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98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44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7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993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88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0	-	协议定价

##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图表 6-40：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0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7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2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51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6
海南国际旅游岛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8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3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2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30
深圳市明诚悦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79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7
石家庄永胜乳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46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13
怡安关联方公司	应收账款	4,110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2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2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7
中粮（北京）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489
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4,126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71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56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1
中企联合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03
其他小额合计	应收账款	1,226
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4
中宏生物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
其他小额合计	预付账款	0
ZAVKOM-ENGINEERING LLC	合同资产	269
Garbo Comme Prop Fund L.P	其他应收款	2,024
Joy City Commercial Pro Fund	其他应收款	1,648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68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441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671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92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42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898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
北京优联格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8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95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
成都德康宏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9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62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4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41
防城港中良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86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50
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382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7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
杭州盛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8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2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68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854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343
辽宁保利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80
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60
南京正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50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2

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108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2,892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54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03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61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854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58,108
深圳市锦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75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259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31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10
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864
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721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975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500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应收款	7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7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933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08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339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7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46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90
中国木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6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1
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502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92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80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86
其他小额合计	其他应收款	478
FANCY MERIT LTD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63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2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3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2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30
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7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5
其他小额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杭州燧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84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40
苏州恒泰商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07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50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9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47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图表 6-41：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3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10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241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3,803
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7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23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40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新洲分公司	应付账款	155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7
植白说饮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0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3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8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881
其他小额合计	应付账款	188
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91
其他小额合计	合同负债	127
Reco Joy City Private Ltd	其他应付款	111
RECO TAIDONG PRIVATE LTD	其他应付款	6,370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其他应付款	694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726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5,05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87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880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5,640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80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0
固安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52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56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410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89
杭州兆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1
黑龙江省中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9
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0
建发房地产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0
江苏华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30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481
可口可乐瓶装制造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343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995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7
南京联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72
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70
南京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8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2
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396
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2,590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58,104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56
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86
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223
沈阳业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51
沈阳业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942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70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505
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9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595
武汉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500
武汉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50
新资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30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应付款	7,955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27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978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466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796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717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59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463
中储粮油脂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35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24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9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790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3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6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28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6
其他小额合计	其他应付款	578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43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50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00
杭州兆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531
宁波悦融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95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20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6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69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97

### （三）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授权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资金和信贷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与财务公司形成资金往来、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等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国内二级企业及附属公司同国外公司之间采购销售大豆、玉米、糖等商品，以及同其它二级企业及附属公司采购销售食用油、大豆、豆粕等商品。

###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财务公司是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惠的利率，

以降低公司总体财务成本。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要求管控融资担保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下属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合同金额共612,745.00万元，实际贷款金额共292,257.04万元。其中，对参股企业担保的合同金额是612,745.00万元，实际贷款金额共292,257.04万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下属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购房人按揭担保633,878.79万元。

### （二）发行人本部和下属企业融资担保管理政策

为有效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本部原则上不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保证。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需要大力扶植的企业，经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批准可提供担保。发行人本部提供担保的对象严格限定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未经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批准，发行人下属各级企业无权独立对外提供担保。经营中心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报发行人财务部核准后可以执行，但担保金额应控制在发行人核定的融资额度之内。在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时，发行人本部原则上只提供与所持股权比例相匹配的担保，超出部分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由发行人确定。特殊情况经发行人财务部审核，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批准后可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每季度末向发行人提交贷款使用情况报告。

### （三）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有以下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1. 发行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管理层合理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发行人已计提相应的准备金。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管理层认为该类案件预期不会对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在许多司法管辖区进行报税。各税务机关可能随时审查这些报税表中的某些事项。这些事项可能受制于对税收法律和法规的不同解释，包括对某些公司内部项目的处理。通过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税务问题可能需要数年时间，而解决的金额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损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很难预测某些情况下的最终结果，但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3. 发行人面临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并对雇员的工作环境与人身安全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在的涉及雇员与雇主关系等民事索赔金额不重大的诉讼，根据承担责任的可能性的分析及风险评估，管理层对于相关的索赔风险可能需要支付的赔偿计提了预计负债。

4.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及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会产生生产与安全以及环境风险。发行人投入大量资源以遵守适用的生产与安全与环境法律，并尝试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其活动可能发生的生产与安全与环境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环境问题，无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 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42：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项目金额	抵押/质权人	项目情况
货币资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诉讼冻结款、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售房款和维修基金、信用证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揭贷款保证金及其他	236,275	商业银行	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应收票据	贷款质押	10,732	商业银行	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应收账款	贷款质押	1,763	商业银行	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存货	贷款抵押、提货凭证质押	2,033,194	商业银行	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固定资产	贷款抵押	107,031	商业银行	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无形资产	贷款抵押	31,541	商业银行	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贷款抵押	2,218,455	商业银行	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贷款质押	1,554,723	商业银行	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800	商业银行	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b>合计</b>		<b>6,194,513</b>		

发行人下属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为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等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上述受限资产情况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 （一）大宗商品套期保值

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大宗农粮业务始终坚持期现货一体化管理原则，通过衍生品套期保值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业务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涉及金融衍生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和相关单位严格按业务流程开展套期保值操作，在集团、本单位授权范围内进行交易。风控管理人员每日汇总统计期货交易账户头寸、盈亏及资金情况，每月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财务部门负责核对、统计、汇总、合并计算期货盈亏，并进行相应的会计记账处理。期货保证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由财务部门指定人员负责与期货公司间的资金调拨和核算，流程按照资金调拨审批程序进行。

### （二）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

中粮集团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始终坚持风险中性管理理念，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以真实业务背景为基础，以锁定成本或收入为目的，不允许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实现衍生品与资金需求互相冲抵的关系，降低利率、汇率波动风险对业务的影响。风险管控执行方面，通过司库系统按照集团董事会核准授权的业务资质配置相关操作节点，包括衍生业务类型、衍生业务工具、交易场所、交易机构等核心要素，通过系统控制合约交易发起，实现了“无资质不交易”的强管控；同时将年度业务计划与风险预警指标配置到各专业化公司或操作主体，包括年度交易规模上限、风险敞口限额等指标，通过交易计划控制可交易额度，实现了“无计划不交易”的强管控。

##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以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为目标，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并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联同由厚朴基金、淡马锡、国际金融公司以及渣打私募股权基金组成的投资团于 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4 月分别收购尼德拉和来宝集团旗下来宝农业各 51% 的股权，收购各方合资成立中粮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国际”），作为控股公司管理被收购的资产，上述交易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交割。

2015 年 12 月，中粮国际收购来宝集团持有的来宝农业剩余 49%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交易交割，交割后来宝农业更名为中粮农业。2016 年 8 月，中粮国际收购尼德拉剩余 49%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交易交割。上述交易完成后，中粮国际全资持有中粮农业和尼德拉，并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对两家公司实施一体化整合。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无重大变化。

###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公司拟继续在银行间市场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具体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安排。

### 十、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报表相关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二)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情况

图表 6-43：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463,380	6,601,547
衍生金融资产	1,466,603	923,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2,316	2,808,822
应收票据	22,757	41,846
应收账款	2,311,675	2,299,780
应收款项融资	30,010	36,402
预付账款	1,101,570	1,115,79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741,277	4,418,89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97	23,206
存货	15,678,516	15,857,055
合同资产	62,088	55,40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2,099	69,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751	96,762
其他流动资产	4,188,608	3,514,9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390,547</b>	<b>37,881,24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2,358	208,802
债权投资	1,467,812	1,260,047
其他债权投资	6,947,181	7,043,816
长期应收款	140,068	125,113
长期股权投资	4,288,393	4,233,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7,340	2,109,6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870	68,453
投资性房地产	3,620,592	3,618,662
固定资产	8,730,411	8,706,420
在建工程	978,965	1,031,2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3,831	327,280
使用权资产	722,187	720,482
无形资产	1,430,070	1,449,422
开发支出	130	116
商誉	1,024,493	1,033,183
长期待摊费用	67,896	6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486	683,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660	1,590,5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596,743</b>	<b>34,278,879</b>
<b>资产总计</b>	<b>75,987,290</b>	<b>72,160,1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943,490	10,095,927
△拆入资金	-	8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36	55,562
衍生金融负债	1,517,632	883,940
应付票据	10,327	10,275
应付账款	4,709,783	4,669,673
预收账款	31,026	53,364
合同负债	2,459,071	2,682,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0,605	342,69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348	35,2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	26,008
△预收保费	3,419	-
应付职工薪酬	627,147	639,953
应交税费	610,329	554,226
其他应付款	2,474,259	3,076,162
△应付分保账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5,691	1,744,294
其他流动负债	3,078,810	2,538,2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552,804</b>	<b>27,492,67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894,359	4,234,466
应付债券	2,886,495	2,599,345
△保险合同负债	10,839,344	10,211,221
租赁负债	523,248	484,028
长期应付款	48,924	73,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783	53,860
预计负债	189,195	186,495
递延收益	321,542	317,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775	534,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485	395,0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706,150</b>	<b>19,089,582</b>
<b>负债合计</b>	<b>50,258,954</b>	<b>46,582,26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315,315	1,315,315
其他权益工具	556,523	553,847
资本公积	2,593,206	2,593,206
其他综合收益	423,936	410,677
专项储备	9,283	9,055
盈余公积	2,062,667	2,062,667
一般风险准备	127,760	135,260
未分配利润	6,908,246	6,809,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96,936	13,889,493
少数股东权益	11,731,400	11,688,36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5,728,336</b>	<b>25,577,859</b>

图表 6-44：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840,596</b>	<b>12,721,189</b>
其中：营业收入	13,595,461	12,448,936
利息收入	69,562	66,184
保险服务收入	129,902	165,6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671	40,4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534,973</b>	<b>12,484,181</b>
其中：营业成本	12,526,092	11,323,258
利息支出	6,516	7,8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06	5,898
保险服务费用	86,053	126,856
分出保费的分摊	9,821	5,184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400	3,970
承保财务损失	49,443	100,96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43	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230	137,121
销售费用	384,544	383,340
管理费用	278,456	279,799
研究与开发费	11,949	14,255
财务费用	85,606	104,142
其中：利息费用	126,900	133,339
利息收入	24,690	29,381
汇兑净损失	-15,016	-1,941
加：其他收益	12,505	23,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88	171,4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49	-4,6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3	-8,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	-4,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19	1,34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5,426</b>	<b>415,026</b>
加：营业外收入	14,461	17,554
其中：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65	83
减：营业外支出	8,722	7,00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1,165</b>	<b>425,574</b>

减：所得税费用	126,366	156,10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4,799</b>	<b>269,47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92	124,557
少数股东损益	66,207	144,916

图表 6-45：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3,092	13,689,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25	18,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391	1,595,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5,508	15,303,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2,285	13,439,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459	491,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859	393,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22	1,05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1,225	15,381,33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4,283</b>	<b>-78,1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7,543	2,170,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360	92,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59	18,8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04	187,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295	2,469,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974	390,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0,045	2,879,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25	23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644	3,507,66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0,349</b>	<b>-1,037,9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	-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0,712	6,695,5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29	191,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1,641	6,886,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1,489	4,536,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42	188,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5	53,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74	90,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7,705	4,816,21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3,936</b>	<b>2,070,51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39	-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731	953,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5,272	6,937,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9,003	7,891,462

图表 6-46：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9,308	469,468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	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5,686	86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791,430	3,029,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	9
合同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133	206,3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22,590</b>	<b>3,706,463</b>
<b>非流动资产：</b>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7,900	17,900
长期股权投资	7,965,653	7,930,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988	356,5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24	124
固定资产	95,227	97,366
在建工程	1,690	1,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0	92
无形资产	7,275	7,9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	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40,085</b>	<b>8,411,431</b>
<b>资产总计</b>	<b>11,862,675</b>	<b>12,117,89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331,799	3,142,790
△拆入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518	15,142
预收账款	-	-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7,969	61,505
应交税费	679	1,437
其他应付款	241,749	460,406
△应付分保账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4,466
其他流动负债	302,201	502,19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47,946</b>	<b>4,187,94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7,900	17,900
应付债券	864,164	859,674
△保险合同负债	-	-
租赁负债	-	8
长期应付款	13,599	14,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932	2,93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98,618</b>	<b>894,954</b>
<b>负债合计</b>	<b>4,846,564</b>	<b>5,082,89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315,315	1,315,315
其他权益工具	556,523	553,847
资本公积	1,749,930	1,749,930
其他综合收益	41,208	45,80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62,140	1,962,14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90,995	1,407,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16,111	7,035,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016,111</b>	<b>7,035,000</b>

图表 6-47：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20</b>	<b>830</b>
其中：营业收入	4,420	83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9,305</b>	<b>20,753</b>
营业成本	-	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	1,328
销售费用	3	1
管理费用	11,485	7,39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567	11,742
其中：利息费用	11,820	14,821
利息收入	4,232	3,301
汇兑净损失	-43	198
加：其他收益	27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	2,5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31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393</b>	<b>-20,103</b>
加：营业外收入	92	60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301</b>	<b>-20,043</b>
减：所得税费用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301</b>	<b>-20,043</b>

图表 6-48：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948	270,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5	20,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73	291,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371	272,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9	4,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	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0	30,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740	307,20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33</b>	<b>-16,1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	2,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	1,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	4,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	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8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3	8,87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723</b>	<b>-4,6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00	8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00	1,359,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775	834,8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1	19,8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28,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90	1,383,28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90</b>	<b>-23,65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59	-44,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72	668,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13	624,091

### 十一、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本部从 13 家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1,071 亿元，未使用额度总额 855 亿元，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本部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 7-1：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	136
中国进出口银行	90	9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国家开发银行	2	2
<b>总计</b>	<b>1,071</b>	<b>855</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债务。

### 二、违约记录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

### 三、发行人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2005 年以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累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融资工具 4,499.0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352 亿元，短期融资券 610 亿元，中期票据 1,062.8 亿元；公司债

328.2 亿元，企业债 6 亿元；其它金融机构债 5 亿元；保险公司债 105 亿元；境外人民币债 30 亿元；境外美元债 20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非金融企业债融资工具，境内债券余额合计 464.6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50.0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169.60 亿元、公司债余额 165.00 亿元、保险公司债余额 75.00 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债余额 5.00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美元债 5.00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7-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非金融企业债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主体	项目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偿付情况
中粮集团	24 中粮 K1	5	2.00%	2024/7/12	2027/7/12	3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4 中粮 K2	15	2.45%	2024/7/12	2034/7/12	10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4 中粮 K3	3	1.89%	2024/12/9	2027/12/11	3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4 中粮 K4	7	2.03%	2024/12/9	2029/12/11	5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K2	12	2.22%	2025/4/23	2035/4/23	10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中粮 YK01	15	1.95%	2025/11/6	2028/11/6	3+N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SCP004	15	1.63%	2025/10/17	2026/7/14	270 天	存续
中粮集团	24 中粮 MTN001	10	2.53%	2024/6/21	2034/6/21	10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1	10	1.80%	2025/4/14	2028/4/14	3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2	10	1.90%	2025/4/15	2030/4/15	5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3	8	2.10%	2025/5/23	2035/5/23	10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4	5	1.70%	2025/5/23	2028/5/23	3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5	15	1.94%	2025/6/18	2028/6/18	3+N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6	10	2.03%	2025/6/18	2030/6/18	5+N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5 中粮 MTN007	15	1.90%	2025/7/18	2028/7/18	3+N 年	存续
中粮集团	26 中粮 SCP003	15	1.29%	2026/6/3	2026/7/10	37 天	存续
中粮集团	26 中粮 SCP004	15	1.35%	2026/7/7	2026/8/14	38 天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2 大悦 01	15	2.25%	2022/10/27	2027/10/27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2 大悦 02	7.4	4.27%	2022/12/19	2027/12/19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3 大悦 01	10	3.97%	2023/1/19	2028/1/19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5 大悦 01	11	2.45%	2025/3/26	2029/3/26	2+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5 大悦 02	5	2.60%	2025/3/26	2030/3/26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5 大悦 03	8	2.20%	2025/7/28	2030/7/28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5 大悦 04	12	2.41%	2025/7/28	2029/7/28	2+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6 大悦 01	10	2.81%	2026/1/14	2028/1/14	2+2 年	存续

主体	项目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偿付情况
大悦城控股	26 大悦 03	7.6	3.00%	2026/3/9	2030/3/9	2+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6 大悦 05	5	2.08%	2026/4/23	2030/4/23	2+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6 大悦 06	5	2.40%	2026/4/23	2031/4/23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4 大悦城 MTN001	20	3.18%	2024/3/28	2029/3/28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4 大悦城 MTN002	15	3.10%	2024/4/3	2029/4/2	3+2 年	存续
大悦城控股	24 大悦城 MTN003	15	2.80%	2024/10/18	2029/10/18	3+2 年	存续
中粮置业	22 中粮 02	5	3.49%	2022/1/19	2029/1/19	5+2 年	存续
中粮置业	24 中粮 01	7	3.13%	2024/1/16	2029/1/18	3+2 年	存续
中粮置业	24 中粮置业 MTN001	14	3.20%	2024/11/6	2027/11/6	3+N 年	存续
中粮置业	25 中粮置业 MTN001	15	2.26%	2025/8/15	2027/8/15	2+N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4 中英人寿永续债 01	15	2.50%	2024/6/27	2029/6/27	5+N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4 中英人寿永续债 02	15	2.36%	2024/7/25	2029/7/25	5+N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5 中英人寿永续债 01	15	2.50%	2025/12/24	2030/12/24	5+N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5 中英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15	2.18%	2025/1/10	2035/1/10	10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6 中英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10	2.35%	2026/2/9	2031/2/9	5+5 年	存续
中英人寿	26 中英人寿永续债 01	5	2.18%	2026/6/15	2031/6/15	5+N 年	存续
中粮期货	23 粮期 C	5	3.43%	2023/7/26	2026/7/26	3 年	存续
中粮生物科技	26 中粮科技 MTN001	7.6	1.49%	2026/06/02	2027/07/12	405 天	存续
中粮生物科技	26 中粮科技 SCP001	5	1.42%	2026/06/04	2026/10/27	145 天	存续
中粮香港	境外美元债	5 亿美元	2.20%	2020/10/21	2030/10/21	10 年	存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存续永续债相关信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7-3 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表

项目	余额 (亿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 方式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 权益
----	------------	----	-----	-----	----	----------	------	--------	---------------

25 中粮 MTN005	15.00	1.94%	2025/06/ 18	2028/06/1 8	3+N(3)年期; 于发行人依 照发行条款 的约定赎回 之前长期存 续,并在发行 人依据发行 条款的约定 赎回时到期	公开	本期中期票 据的本金和 利息在破产 清算时的清 偿顺序列于 发行人普通 债务之后	<p>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p> <p>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p>	是
-----------------	-------	-------	----------------	----------------	------------------------------------------------------------------------------------	----	------------------------------------------------------------	----------------------------------------------------------------------------------------------------------------------------------------------------------------------------------------------------------------------------------------------------------------------------------------------------------------------------------------------------------------------	---

25 中粮 MTN006	10.00	2.03%	2025/06/ 18	2030/06/1 8	5+N(5)年期; 于发行人依 照发行条款 的约定赎回 之前长期存 续,并在发行 人依据发行 条款的约定 赎回时到期	公开	本期中期票 据的本金和 利息在破产 清算时的清 偿顺序列于 发行人普通 债务之后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 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 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 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 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 计息)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 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 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 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 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 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 不变。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 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 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 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 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 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 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 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上 300 个基点确定	是
-----------------	-------	-------	----------------	----------------	------------------------------------------------------------------------------------	----	------------------------------------------------------------	----------------------------------------------------------------------------------------------------------------------------------------------------------------------------------------------------------------------------------------------------------------------------------------------------------------------------------------------------------------------------------------------------------------------------------------------------	---

25 中粮 MTN007	15.00	1.90%	2025/07/ 18	2028/07/1 8	3+N(3)年期; 于发行人依 照发行条款 的约定赎回 之前长期存 续,并在发行 人依据发行 条款的约定 赎回时到期	公开	本期中期票 据的本金和 利息在破产 清算时列于 清偿顺序在 发行人普通 债务之后	<p>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p> <p>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p>	是
-----------------	-------	-------	----------------	----------------	------------------------------------------------------------------------------------	----	------------------------------------------------------------	----------------------------------------------------------------------------------------------------------------------------------------------------------------------------------------------------------------------------------------------------------------------------------------------------------------------------------------------------------------------	---

中粮 YK01	15.00	1.95%	2025/11/6	2028/11/6	3+N(3)年期,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公开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是
------------	-------	-------	-----------	-----------	------------------------------------------------------------------------------------------------------------	----	----------------------------	-----------------------------------------------------------------------------------------------------------------------------------------------------------------------------------------------------------------------------------------------------	---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中粮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由集团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制定债券融资相关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则，组织债券存续期间潜在内幕信息的评估、报批、披露；集团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收集整理、报批、披露；组织实施债券存续期间面向债券融资利益相关方的持续信息披露；各信息来源部门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慧青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8 号

电话：010-85006781

电子邮箱：zhouyue5@cofco.com

###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其他特别议案（如有）：无；

6.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付秋男、张竹风

联系方式：010-8992655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箱：zhangzhufeng6@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其他情形（如有）：无；
6.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其他情形（如有）：无。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

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

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单、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

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5. 其他违约事件(如有): 无。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联系人：葛雨昕

联系电话：010-85006347

传真：010-85615322

### 二、主承销商

#### 1.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投行部15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

电话：010-89926556

传真：010-88395658

#### 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联系人：张泮杰

联系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3

### 三、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10-88827448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张刚、刘汝佳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20

####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投行部15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

电话：010-89926556

传真：010-88395658

#### 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叶慧青

职位：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电话：010-85006781

电子邮箱：zhouyue5@cofco.com

**特别说明：**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以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有权机构决议
- (二)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联系人：葛雨昕

电话：010-85006347

传真：010-85615322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投行部15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

电话：010-89926556

传真：010-88395658

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

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 (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 (7)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9)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1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2)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4)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值
- (1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